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8
一、《问询函》问题 1	8
二、《问询函》问题 2	34
三、《问询函》问题 3	49
四、《问询函》问题 4	60
五、《问询函》问题 5	80
六、《问询函》问题 6	104
七、《问询函》问题 7	119
八、《问询函》问题 8	132
九、《问询函》问题 9	146
十、《问询函》问题 10	157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	164
十二、《问询函》问题 20	200
第二部分 本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22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5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3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3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5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深水规院、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规院有限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及转企改制设立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规院投资	指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科技	指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务岩土	指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检测	指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雄安水务	指	河北雄安华深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南宁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东原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原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云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江西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福建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深汕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粤西分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粤西分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光大证券、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62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60066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0606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2018）4648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82 号

致：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60062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本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同时将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2015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投资”）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导致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

（2）水规院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

（3）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是否

完整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存在导致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历史材料、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并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权属划转事项的程序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要求将含水规院在内的124家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包括水规院在内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市国资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深投控等直管企业为划入单位。

2006年8月29日，水规院（被划转方）与深圳市水务局（移交方）、深投控（接收方）、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监交方）签订了《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

2007年3月5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国资委[2007]69号”《关于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决定将包括水规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至深投控。

2007年11月21日，水规院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2007]第120986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2008年2月15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巨财审字（2008）第0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水规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609,134.28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巨验

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水规院已收到深投控以净资产800万元缴纳的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4月3日，水规院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水务局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深投控，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

（3）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水规院本次改制并未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1）事业单位性质的“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改制为深投控出资的企业后，企业的资产仍为国有资产，实际上未改变水规院资产的所有权性质；（2）包括水规院在内的124家事业单位的本次转企改制系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的要求实施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批次完成转企改制的企业履行的改制程序与水规院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未履行改制资产评估而被认定改制无效或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深水规院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划转至投控公司以及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贯彻执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划转及改制过程严格按照深办[2006]34号、深办[2006]35号以及深国资委[2006]69号等规定实施，深水规院划转及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问题，涉

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因此，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施的，且改制后水规院资产的性质仍为国有资产，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2、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相关情况

（1）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10日，深投控下发“深投控[2014]85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产权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深投控下属的尚在深圳市监局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78家企业完成公司制规范登记工作。

2015年4月7日，深投控作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水规院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深投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瑕疵。

鉴于：（1）全民所有制阶段，经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国

资委同意，深圳市水务局将水规院国有资产划转至深投控；国有独资阶段，深投控为水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本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企业前后，相关国有资产的拥有人均为深投控，未改变国有资产性质；（2）本次变更进行了企业性质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金未变更，未因企业性质变更进行资产、负债等调整，企业净资产未因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发生变化，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3）深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深水规院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划转至投控公司以及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贯彻执行深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划转及改制过程严格按照深办[2006]34号、深办[2006]35号以及深国资委[2006]69号等规定实施，深水规院划转及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问题，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是鉴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均为国有全资公司，且未对企业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整，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权属划转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函》，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3、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相关情况

（1）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的程序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

深水规院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630 万元。深投控就该资产评估结果向深圳市国资委申请备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深圳市国资委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 号）。

2016 年 10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深水规院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 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规院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有限股权比例不低于 50%；深水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 20%；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3 家。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0）060013 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深水规院有限已收到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63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8,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企业增资行为，应当履行国资监管审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等程序。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② 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新增的投资者中水规院投资属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平台。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规定，员工持股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且经深投控同意，并报深圳市国资委，履行了《关

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但鉴于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系经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实施的，且改制后水规院资产的性质仍为国有资产，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发行人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权属划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无偿划转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但鉴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后均为国有全资公司，且未对企业资产、负债等进行调整，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发行人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

（二）水规院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

经查阅水规院投资的工商档案、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资证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份额持有人出具的说明、水规院投资份额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已转让所持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水规院投资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

（1）水规院投资的设立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批准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其中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

2017年4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总体方案》。

2017年5月27日，水规院投资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3日，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2017年7月5日，水规院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8,252万元。

经核查，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朱闻博	4,439,885.45	5.38%
2	陈 凯	2,529,753.75	3.07%
3	王 健	2,369,252.35	2.87%
4	陆绍笈	2,250,836.15	2.73%
5	刘晓文	2,250,836.15	2.73%
6	龚 宇	2,169,244.50	2.63%
7	李 战	2,169,244.50	2.63%
8	党晨席	1,133,721.65	1.37%
9	平 扬	1,071,831.65	1.30%
10	王 燕	1,056,256.00	1.28%
11	郑 政	990,240.00	1.20%
12	李 柱	990,240.00	1.20%
13	蔡 勇	990,240.00	1.20%
14	何广海	990,240.00	1.20%
15	吴 奇	762,381.65	0.92%
16	成 洁	762,381.65	0.92%
17	裴洪军	762,381.65	0.92%
18	曾庆彬	762,381.65	0.92%
19	冯 文	762,381.65	0.92%
20	陈纯山	680,790.00	0.83%
21	胡仁贵	680,790.00	0.83%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22	王国栋	680,790.00	0.83%
23	李朝方	680,790.00	0.83%
24	杨世平	680,790.00	0.83%
25	熊寻安	680,790.00	0.83%
26	王 卫	680,790.00	0.83%
27	黄松联	680,790.00	0.83%
28	雷 声	680,790.00	0.83%
29	张 波	680,790.00	0.83%
30	黄小平	680,790.00	0.83%
31	罗嘉佳	680,790.00	0.83%
32	姚 远	680,790.00	0.83%
33	闫海龙	680,790.00	0.83%
34	陈兆斌	680,790.00	0.83%
35	林 杰	680,790.00	0.83%
36	朱文锋	680,790.00	0.83%
37	刘晓明	680,790.00	0.83%
38	刘石森	680,790.00	0.83%
39	卞长蓉	638,601.65	0.77%
40	蔡学嵘	638,601.65	0.77%
41	罗健萍	638,601.65	0.77%
42	姚世宏	638,601.65	0.77%
43	曹志德	583,313.25	0.71%
44	徐雄峰	570,110.05	0.69%
45	陈 豪	557,010.00	0.68%
46	梁 雪	557,010.00	0.68%
47	吴文萍	557,010.00	0.68%
48	于光军	557,010.00	0.68%
49	姚彦星	528,128.00	0.64%
50	何 辉	517,297.25	0.63%
51	林锡炎	517,297.25	0.63%
52	刘小玲	444,679.65	0.54%
53	金家莉	444,679.65	0.54%
54	苏腾飞	444,679.65	0.54%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55	李 毅	444,679.65	0.54%
56	林文育	444,679.65	0.54%
57	于远燕	444,679.65	0.54%
58	郭雁平	400,015.70	0.48%
59	孙 翔	398,468.45	0.48%
60	彭兆然	398,468.45	0.48%
61	唐科屹	395,167.65	0.48%
62	李荣进	395,167.65	0.48%
63	李少博	395,167.65	0.48%
64	梁彬锐	395,167.65	0.48%
65	姚作友	395,167.65	0.48%
66	陈达宏	385,265.25	0.47%
67	郭 睿	371,340.00	0.45%
68	李 莲	371,340.00	0.45%
69	刘琼玲	371,340.00	0.45%
70	徐建军	363,088.00	0.44%
71	卿海波	363,088.00	0.44%
72	梅欣佩	363,088.00	0.44%
73	陈 朗	363,088.00	0.44%
74	李海英	363,088.00	0.44%
75	高金晖	363,088.00	0.44%
76	吴景华	363,088.00	0.44%
77	胡 亭	363,088.00	0.44%
78	黄培志	363,088.00	0.44%
79	鲁华锋	363,088.00	0.44%
80	吕 东	363,088.00	0.44%
81	马 浩	363,088.00	0.44%
82	葛 燕	363,088.00	0.44%
83	周 树	363,088.00	0.44%
84	曹梦成	363,088.00	0.44%
85	吴隆顺	316,876.80	0.38%
86	李敏达	316,876.80	0.38%
87	刘新聆	316,876.80	0.38%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88	吴坚定	313,576.00	0.38%
89	任江龙	313,576.00	0.38%
90	赵 亮	313,576.00	0.38%
91	刘志龙	313,576.00	0.38%
92	康双喜	313,576.00	0.38%
93	陈正雄	313,576.00	0.38%
94	赵维新	313,576.00	0.38%
95	洪 忠	313,576.00	0.38%
96	吴钦其	313,576.00	0.38%
97	黄 琳	313,576.00	0.38%
98	马长林	303,673.60	0.37%
99	王雪娇	303,673.60	0.37%
100	刘斌玲	303,673.60	0.37%
101	范 凯	303,673.60	0.37%
102	施咏权	303,673.60	0.37%
103	龙凤华	303,673.60	0.37%
104	杨冬云	303,673.60	0.37%
105	王国建	303,673.60	0.37%
106	孙 泉	303,673.60	0.37%
107	王和利	303,673.60	0.37%
108	曾 魁	303,673.60	0.37%
109	程天舜	303,673.60	0.37%
110	葛 翔	303,673.60	0.37%
111	毛成卿	303,673.60	0.37%
112	李 婷	303,673.60	0.37%
113	姚琳琳	303,673.60	0.37%
114	丁焕菊	303,673.60	0.37%
115	熊关东	303,673.60	0.37%
116	林 潮	264,064.00	0.32%
117	王受泓	264,064.00	0.32%
118	梁鲁生	264,064.00	0.32%
119	张 樑	264,064.00	0.32%
120	曾 毅	264,064.00	0.32%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21	林德生	264,064.00	0.32%
122	陈 焰	264,064.00	0.32%
123	田赞春	264,064.00	0.32%
124	车永和	264,064.00	0.32%
125	江 飞	264,064.00	0.32%
126	张 毅	264,064.00	0.32%
127	周丹丹	264,064.00	0.32%
128	吴 勇	247,560.00	0.30%
129	王福连	214,552.00	0.26%
130	佟长江	214,552.00	0.26%
131	刘士虎	214,552.00	0.26%
132	黄奕龙	214,552.00	0.26%
133	何元英	214,552.00	0.26%
134	兰志豪	184,844.80	0.22%
135	蒋志坚	184,741.65	0.22%
136	吴冬丽	184,741.65	0.22%
137	黄顺强	184,741.65	0.22%
138	王 满	184,741.65	0.22%
139	陈 正	184,741.65	0.22%
140	黄政堂	184,741.65	0.22%
141	李远辉	184,741.65	0.22%
142	张 涛	184,741.65	0.22%
143	陈 泉	165,040.00	0.20%
144	彭 亮	165,040.00	0.20%
145	林钢鹏	132,032.00	0.16%
146	胡俊锋	103,150.00	0.13%
147	张宝月	103,150.00	0.13%
148	李永红	103,150.00	0.13%
149	徐素兰	103,150.00	0.13%
150	龚春龙	103,150.00	0.13%
151	徐 斌	103,150.00	0.13%
152	马明灯	103,150.00	0.13%
153	申晓云	103,150.00	0.13%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元）	持股比例
154	张宏图	103,150.00	0.13%
155	梁 琼	103,150.00	0.13%
156	黎志艺	103,150.00	0.13%
157	柳庆华	103,150.00	0.13%
158	罗原宗	103,150.00	0.13%
159	汪明耀	103,150.00	0.13%
160	赖学连	103,150.00	0.13%
161	林树彬	103,150.00	0.13%
162	任晓光	103,150.00	0.13%
163	李 进	103,150.00	0.13%
164	奚 靖	103,150.00	0.13%
165	李庆平	103,150.00	0.13%
166	吴俊雄	103,150.00	0.13%
167	李 芳	103,150.00	0.13%
168	郭观明	103,150.00	0.13%
169	奚怡新	103,150.00	0.13%
170	刘长海	103,150.00	0.13%
171	彭金华	103,150.00	0.13%
172	曹明会	103,150.00	0.13%
173	林莉莉	103,150.00	0.13%
174	胡 强	103,150.00	0.13%
175	黄洁辉	103,150.00	0.13%
176	于锐锋	103,150.00	0.13%
177	钱红钢	103,150.00	0.13%
178	王 拓	103,150.00	0.13%
179	戴小宁	103,150.00	0.13%
180	宋维念	103,150.00	0.13%
181	井晓丙	103,150.00	0.13%
182	张艺才	103,150.00	0.13%
183	冯光春	103,150.00	0.13%
合计		82,520,000.00	100.00%

(2) 水规院投资的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未发生过增资；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发生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水规院投资的每股价格	折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			
1	林钢鹏	朱闻博	1.00	10.315	132,032.00	2017.06.13	离职转让
2	吴冬丽	刘新聆	1.00	10.315	184,741.65	2018.05.22	离职转让
3	梁雪	苏腾飞	1.00	10.315	257,875.00	2018.07.16	离职转让
		孙泉	1.00	10.315	154,725.00	2018.07.17	离职转让
		林莉莉	1.00	10.315	144,410.00	2018.07.19	离职转让
4	张樑	平扬	1.00	10.315	264,064.00	2018.08.01	离职转让
5	黄琳	姚作友	1.00	10.315	313,576.00	2018.12.26	离职转让
6	彭亮	陈凯	1.00	10.315	165,040.00	2019.01.09	离职转让
7	刘斌玲	李战	1.00	10.315	303,673.60	2019.02.19	离职转让
8	郭雁平	林文育	1.00	10.315	400,015.70	2019.08.28	退休转让
9	李远辉	黄顺强	1.00	10.315	184,741.65	2019.09.02	离职转让
10	张波	王燕	1.00	10.315	680,790.00	2019.10.22	离职转让
11	吴坚定	陈达宏	1.00	10.315	313,576.00	2019.11.10	离职转让
12	林树斌	黄政堂	1.00	10.315	103,150.00	2020.06.04	离职转让

（3）水规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水规院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各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2、份额持有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的份额持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朱闻博	4,571,917.45	5.54%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陈凯	2,694,793.75	3.27%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李战	2,472,918.10	3.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健	2,369,252.35	2.87%	副总经理
5	陆绍笈	2,250,836.15	2.7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副总经理，已于2019年12月调离
6	刘晓文	2,250,836.15	2.73%	副总经理
7	龚宇	2,169,244.50	2.63%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8	王燕	1,737,046.00	2.11%	总规划师
9	平扬	1,335,895.65	1.62%	总工程师
10	党晨席	1,133,721.65	1.37%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生态景观院副院长，现为普通员工
11	郑政	990,240.00	1.20%	副总工程师
12	李柱	990,240.00	1.20%	市政工程院院长
13	蔡勇	990,240.00	1.20%	生态景观院院长
14	何广海	990,240.00	1.20%	总经理特别助理、东莞分公司院长
15	林文育	844,695.35	1.02%	综合档案部部长
16	吴奇	762,381.65	0.92%	水务科技副总经理
17	成洁	762,381.65	0.92%	环境规划院院长
18	裴洪军	762,381.65	0.92%	勘察测绘院副院长
19	曾庆彬	762,381.65	0.92%	水务科技总经理
20	冯文	762,381.65	0.92%	内控审计部部长
21	姚作友	708,743.65	0.86%	东原分公司院长
22	苏腾飞	702,554.65	0.85%	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23	陈达宏	698,841.25	0.85%	项目经理
24	陈纯山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5	胡仁贵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6	王国栋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7	李朝方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8	杨世平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29	熊寻安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30	王卫	680,790.00	0.83%	副总工程师
31	黄松联	680,790.00	0.83%	专业副总工程师
32	雷声	680,790.00	0.83%	专业副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3	黄小平	680,790.00	0.83%	水务工程院院长
34	罗嘉佳	680,790.00	0.83%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35	姚 远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水务科技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
36	闫海龙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勘察测绘院的副院长，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
37	陈兆斌	680,790.00	0.83%	勘察测绘院副院长
38	林 杰	680,790.00	0.83%	建设运营公司经理
39	朱文锋	680,790.00	0.83%	经营管理部部长
40	刘晓明	680,790.00	0.83%	质量安全部部长
41	刘石森	680,790.00	0.8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质量安全部安全总监，已于 2020 年 9 月份退休
42	卞长蓉	638,601.65	0.77%	重庆分公司院长
43	蔡学嵘	638,601.65	0.77%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新疆分公司副院长，已于 2020 年 3 月离职
44	罗健萍	638,601.65	0.77%	江西分公司院长
45	姚世宏	638,601.65	0.77%	西藏分公司负责人
46	曹志德	583,313.25	0.71%	项目经理
47	徐雄峰	570,110.05	0.69%	主任工程师
48	陈 豪	557,010.00	0.68%	湖南分公司院长
49	吴文萍	557,010.00	0.68%	福建分公司院长
50	于光军	557,010.00	0.68%	建设运营公司副经理
51	姚彦星	528,128.00	0.64%	公共专业部部长
52	何 辉	517,297.25	0.63%	项目经理
53	林锡炎	517,297.25	0.63%	水务岩土总经理
54	刘新聆	501,618.45	0.61%	项目经理
55	孙 泉	458,398.60	0.56%	项目经理
56	刘小玲	444,679.65	0.54%	主任工程师
57	金家莉	444,679.65	0.54%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工程经济部部长，现任普通员工
58	李 毅	444,679.65	0.54%	项目经理
59	于远燕	444,679.65	0.54%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部长
60	孙 翔	398,468.45	0.48%	项目经理
61	彭兆然	398,468.45	0.48%	质量安全部副部长
62	唐科屹	395,167.65	0.48%	重庆分公司副院长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63	李荣进	395,167.65	0.48%	云南分公司副院长
64	李少博	395,167.65	0.48%	深汕分公司院长
65	梁彬锐	395,167.65	0.48%	水务科技咨询部主任
66	郭睿	371,340.00	0.45%	副总工程师
67	李莲	371,340.00	0.45%	副总工程师
68	刘琼玲	371,340.00	0.45%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副总工程师，已于2020年4月退休
69	黄顺强	369,483.30	0.45%	普通员工
70	徐建军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1	卿海波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2	梅欣佩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3	陈朗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4	李海英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5	高金晖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6	吴景华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7	胡亭	363,088.00	0.44%	主任工程师
78	黄培志	363,088.00	0.44%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79	鲁华锋	363,088.00	0.44%	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80	吕东	363,088.00	0.44%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行政办公室主任，已于2020年7月离职
81	马浩	363,088.00	0.44%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部长
82	葛燕	363,088.00	0.44%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部长
83	周树	363,088.00	0.44%	勘察测绘院工程勘察部部长
84	曹梦成	363,088.00	0.44%	勘察测绘院工程测量部部长
85	吴隆顺	316,876.80	0.38%	生态景观院建筑设计部副部长
86	李敏达	316,876.80	0.38%	项目经理
87	任江龙	313,576.00	0.38%	副总工程师
88	赵亮	313,576.00	0.38%	安徽分公司副院长
89	刘志龙	313,576.00	0.38%	建设运营公司项目建管部部长
90	康双喜	313,576.00	0.38%	厦门分公司副院长
91	陈正雄	313,576.00	0.38%	海南分公司副院长
92	赵维新	313,576.00	0.38%	东原分公司副院长
93	洪忠	313,576.00	0.38%	安徽分公司院长
94	吴钦其	313,576.00	0.38%	福建分公司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95	马长林	303,673.60	0.37%	综合办公室党群部副主任
96	王雪娇	303,673.60	0.37%	高级主管
97	范 凯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98	施咏权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99	龙凤华	303,673.60	0.37%	市政工程院副院长
100	杨冬云	303,673.60	0.37%	东莞分公司总工程师
101	王国建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2	王和利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3	曾 魁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4	程天舜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5	葛 翔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6	毛成卿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7	李 婷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8	姚琳琳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09	丁焕菊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10	熊关东	303,673.60	0.37%	项目经理
111	黄政堂	287,891.65	0.35%	建设运营公司大坝水闸监管部部长
112	林 潮	264,064.00	0.32%	水务工程院副院长
113	王受泓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4	梁鲁生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5	曾 毅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6	林德生	264,064.00	0.32%	生态景观院水保设计部副部长
117	陈 焰	264,064.00	0.32%	生态景观院景观设计部副部长
118	田赞春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19	车永和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20	江 飞	264,064.00	0.32%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项目经理，已于2020年8月离职
121	张 毅	264,064.00	0.32%	项目经理
122	周丹丹	264,064.00	0.32%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高级主管，已于2020年3月离职
123	吴 勇	247,560.00	0.30%	贵州分公司院长
124	林莉莉	247,560.00	0.30%	水务科技综合行政部部长
125	王福连	214,552.00	0.26%	主任工程师
126	佟长江	214,552.00	0.26%	主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7	刘士虎	214,552.00	0.26%	主任工程师
128	黄奕龙	214,552.00	0.26%	主任研究员
129	何元英	214,552.00	0.26%	普通员工
130	兰志豪	184,844.80	0.22%	项目经理
131	蒋志坚	184,741.65	0.22%	项目经理
132	王 满	184,741.65	0.22%	普通员工
133	陈 正	184,741.65	0.22%	项目经理
134	张 涛	184,741.65	0.22%	水务科技信息部项目经理
135	陈 泉	165,040.00	0.20%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136	胡俊锋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37	张宝月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38	李永红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39	徐素兰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0	龚春龙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1	徐 斌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2	马明灯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3	申晓云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4	张宏图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5	梁 琼	103,150.00	0.13%	重庆分公司综合部部长
146	黎志艺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47	柳庆华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48	罗原宗	103,150.00	0.13%	成都分公司副院长
149	汪明耀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50	赖学连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1	任晓光	103,150.00	0.13%	上海分公司副院长
152	李 进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3	奚 靖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4	李庆平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5	吴俊雄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6	李 芳	103,150.00	0.13%	高级专员
157	郭观明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8	奚怡新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59	刘长海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60	彭金华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1	曹明会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2	胡 强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63	黄洁辉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4	于锐锋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65	钱红钢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66	王 拓	103,150.00	0.1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普通员工，已于2019年11月离职
167	戴小宁	103,150.00	0.13%	重庆分公司副总工程师
168	宋维念	103,150.00	0.13%	水规院投资设立时任普通员工，已于2019年11月离职
169	井晓丙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170	张艺才	103,150.00	0.13%	普通员工
171	冯光春	103,150.00	0.13%	项目经理
合计		82,520,000.00	100.00%	

经核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已从发行人处离职、退休离开公司的情况。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规定。

3、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份额持有人是否符合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规院投资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任何境外居留权；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向水规院投资出资的出资证明、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全部份额持有人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水规院投资

份额持有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符合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水规院投资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深水规院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630万元，依据该等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水规院投资与同次增资的战略投资者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的增资价格均为10.315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的增资定价依据系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

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若是，请披露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计提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规定水规院有限的增资价格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水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均同股同价，不参与议价。

2017年7月13日，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深水规院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依据深水规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20,630万元，协议各方增资的价格为10.315元/出资额。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至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前，一直为国有全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引入新的投资者，发行人未形成其他可比入股价格；水规院投资增资价格与战略投资者价格相同，均系依据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价差，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对水规院有限的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5、其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离职情况，若有，请披露离职人员对于其份额的处置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部分离职或退休离开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退休时间
1	王拓	2019年11月
2	宋维念	2019年11月
3	陆绍笈	2019年12月
4	周丹丹	2020年3月
5	蔡学嵘	2020年3月
6	闫海龙	2020年4月
7	刘琼玲	2020年4月
8	姚远	2020年7月
9	吕东	2020年7月
10	江飞	2020年8月
11	刘石森	2020年9月

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相关规定，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企业的，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约定，“股东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水规院的（无论是否锁定期期满），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且必须转让给公司、公司其他个人股东、深圳水规院符合持股入围条件的其他员工、非公有资本股东或者国有股东。”

经核查，上述份额持有人自发生应转让事由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足12个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存在的已离职或已退休的份额持有人尚未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况，未违反《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存在已从发行人处离职、退休的情况，水规院投资设立时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符合股东适格性，不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水规院投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水规院投资的增资定价依据系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深水规院有限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水规院投资对深水规院有限的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水规院投资存在已离职或已退休尚未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况，该等份额持有人的应转让事由发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不足 12 个月，未违反《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及《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经查阅了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相关文件、《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1）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	-------------------	-------------

经核查，水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深高速的股权结构

深高速（600548.SH）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高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875,042	33.47%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08,621	0.78%
7	莫景献	12,248,839	0.56%
8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38,673	0.45%
10	张萍英	5,017,000	0.23%
11	其他股东	180,582,151	8.28%
	合计	2,180,770,326	100%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根据深高速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3）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

铁汉生态（300197.SZ）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水	720,715,146	30.72%
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5.0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86%
4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52,404	4.84%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3.16%
6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298	2.4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87,500	1.2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52,500	1.13%
9	张衡	18,273,193	0.78%
10	陈阳春	16,730,849	0.71%
11	其他股东	1,060,219,025	45.17%
合计		2,346,331,536	100.00%

根据铁汉生态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水。

（4）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根据深圳国资委批复的混改方案，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同意深水规院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战略投资者认购了管理层和核心骨干认购不足的部分股权，单一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高于30%）。

2017年1月18日，深圳联合交易所发布《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50%股权项目公告》，公开征集投资方。深水规院有限本次增资拟引进三类战略投资者，其中：A类综合资源型1家，增资比例为15%；B类行业资源型1家，增资比例为10%；C类产业链资源型1家，增资比例为5%。增资价格以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

2017年4月1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深高速为A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6,189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15%股权；水务集团为B类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4,126万元，增资后持有水规院10%股权；铁汉生态为C类

最终投资方，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2,063 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 5% 股权；水规院领导与核心员工通过水规院投资与战略投资者按同一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入股，认购深水规院有限股权金额为人民币 8,252 万元，增资后持有深水规院有限 20% 股权。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深投控与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签订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因此，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深高速、铁汉生态与国有企业水务集团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 号），同意“增资价格以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相关规则，通过竞争性谈判合理确定。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入股，同股同价，不参与议价。”

上述股东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件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同时参与深水规院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相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股东依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件及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同时参与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上述股东增资价格依据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以相同价格增资入股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增资的定价是以经深圳

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系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的股东，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3、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同时并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要求深水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平台水规院投资与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入股、同股同价，不参与议价。

因此，水规院投资增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按照战略投资者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入股，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水规院投资增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按照战略投资者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入股，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系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形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增资的定价是以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具有公允性；深高速、铁汉生态与水务集团系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的股东，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水规院投资增资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按照战略投资者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增资价格入股，属于同次增资，符合同股同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深投控、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水规院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约定：深高速、水务集团承诺每年提供 10 亿元以上的 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业务资源，铁汉生态承诺每年提供 5 亿元以上的 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 2500 万元以上项目业务资源，并约定了违约补偿的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增资时签订合同是否属于对赌协议，是否需要解除；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2）协议签订至今上述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向发行人提供项目及业务资源，已履行项目及业务资源的基本情况，产生背景，涉及金额，对应发行人目前主营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3）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是否已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是否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将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4）结合上述协议的违约补偿条款，披露发行人对该合同违约的救济措施，是否已有切实补偿安排；上市后该事项是否将侵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5）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增资时签订合同是否属于对赌协议，是否需要解除；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经查阅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深水规院有限签署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深投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增资时签订合同是否属于对赌协议，是否需要解除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对赌协议的法律关系进行了明确，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01民终8440号”判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民终1130号判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陕01民初79号”判决等，法院认为对赌模式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基于对目标公司未来的不确定性达成协议，通常以目标公司未来的业绩与上市时间作为对赌的主要内容，与此相对应的协议条款主要有股权估值调整条款、业绩补偿条款及股权回购即退出机制条款等。对赌条款通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为基础，该部分通常约定投资方以一定的溢价估值受让目标公司原股东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该部分主要是对投资方义务、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权利的约定，对赌条款中通常约定了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主要是对投资方权利、目标公司及其原股东义务的约定。”

（2）深圳市国资委核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要求“引入能在关键技术、市场渠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为水规院提供核心资源和支持的战略投资者。同时，设置有效措施，确保战略投资者的各项入股承诺落实到位”。

根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50%股权项目公告》，投资方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综合实力、运营资源、承诺资源投入等方面，战略投资者应对上述所有条款作出相应承诺，在成为水规院股东后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应在收到深投控或水规院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作出令深投控和水规院满意的纠正、补救（若前述情形可以纠正、补救），并赔偿深投控和水规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否则，视为违约水规院有权扣除其当年在水规院应分配的利润。被扣除的利润如何处置由水规院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违约股东无表决权。

因此战略投资者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是

根据深圳国资委设定的战略投资者资格要求，将战略投资者在竞争性谈判中为了符合深圳市国资委设定的要求而做出的股东承诺，不涉及对战略投资者增资价格的调整，不属于估值调整；相关承诺是投资方对发行人及原股东深投控作出的单方承诺，构成投资方的义务，而对赌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的约定属于投资者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作出的股东承诺及违反承诺时的违约责任均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且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因此《新增股东承诺函》不构成《审核问答》中应当在申报前解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作出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不属于对赌协议，不构成《审核问答》中应当在申报前解除的情形。

2、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权利义务划分情况

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中关于业务资源的主要条款、权利及义务划分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战略投资者义务	发行人及深投控权利
深高速	本公司承诺积极为水规院提供业务支持，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水规院上市的前提下，包括每年提供 10 亿元以上的 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业务资源	投资人如违反承诺，将在收到深投控或水规院书面通知的规定期限内作出令深投控和水规院满意的纠正、补救（若可纠正、补救），并赔偿深投控和水规院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否则，视为违约，水规院有权扣除该股东当年在水规院应分配的利润。被扣除的利润如何处置由水规院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违约股东无表决权
水务集团	本公司承诺积极为水规院提供业务支持，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水规院上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水规院作为业务承接单位，包括每年提供 10 亿元以上的 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业务资源	
铁汉生态	本公司承诺积极为水规院提供业务支持，在合法合规且不影响水规院上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水规院作为业务承接单位，包括每年提供 5 亿元以上的 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或水务规划、勘察设计费用达到 2,500 万元以上项目的业务资源	

3、结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协议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作出的股东承诺及违反承诺时的违约责任均不涉及发行人股份回购等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增资时签订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不需要解除；该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协议签订至今上述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向发行人提供项目及业务资源，已履行项目及业务资源的基本情况，产生背景，涉及金额，对应发行人目前主营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经查阅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深水规院有限签署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深投控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协议签订至今上述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已向发行人提供项目及业务资源，已履行项目及业务资源的基本情况，产生背景，涉及金额，对应发行人目前主营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根据深投控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战投股东业绩承诺事项的说明》：“上述承诺函签订至今，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利用其积累的战略资源和渠道优势积极为深水规院提供了业务资源。深高速 2018 年从湛江市入手，依托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项目与深水规院一同开拓粤西市场，2019 年与深水规院一同开拓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场。水务集团与深水规院持续深挖深圳本地市场，在优质饮用水改造、给水厂建设、水质净化厂建设、排水管网改造、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继续与深水规院深化合作。铁汉生态从肇庆市入手，依托鼎湖区河涌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与深水规院

联合开拓了珠三角区域内广深莞外的市场。”

在上述过程中，经过发行人综合考虑项目周期、业务资质、承接能力等因素，部分业务资源最终转化为了业务合同，该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源提供方	项目背景	合同业主	水规院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20.1- 6收入	2020.1- 6净利润
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防洪评价	深高速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0.01	2017.1	22.72	2.08	-	-	-	-	-	-
湛江市南调河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协议书	深高速	由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47.9	2018.6	-	-	-	-	45.19	4.46	-	-
深圳市货运交通组织调整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排榜收费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深高速	参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竞价获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8	2018.7	-	-	-	-	-	-	-	-
深圳市货运交通组织调整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罗田收费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	深高速	参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竞价获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6.9	2018.6	-	-	-	-	15.94	1.57	-	-
深圳市货运交通组织调整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坝光收费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	深高速	参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竞价获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9	2018.6	-	-	-	-	-	-	-	-
深圳市货运交通组织调	深高速	参与深圳高速公路	深圳高速公	11.1	2018.6	-	-	-	-	10.47	1.03	-	-

项目名称	资源提供方	项目背景	合同业主	水规院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20.1- 6 收入	2020.1- 6 净利润
整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塘头收费站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竞价获取	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货运交通组织调整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朗田收费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咨询	深高速	参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竞价获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	2018.6	-	-	-	-	8.58	0.85	-	-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六期）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水务集团	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中标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125.94	2017.1	78.42	7.19	16.63	1.66	-	-	-	-
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七期）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莲塘尾污水泵站工程、莲塘尾片区新建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代建服务合同（注）	水务集团	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中标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433.00	2018.4	12.03	1.1	462.95	46.18	392.91	38.81	2.61	0.24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龙	水务集	与深圳市水务（集	深圳市龙岗	802.32	2018.7	-	-	302.76	30.2	302.76	29.9	-	-

项目名称	资源提供方	项目背景	合同业主	水规院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20.1- 6 收入	2020.1- 6 净利润
岗、宝龙、坪地街道） 小区排水管网清源改造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 总承包（EPC）	团	团）有限公司子公 司深圳市利源水务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中标	区环境保护 和水务局										
南山水厂二期工程勘察	水务集团	深圳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 限公司	96.29	2018.1	-	-	90.84	9.06	-	-	-	-
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 改造工程（六期）（竣工 测绘）	水务集团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 务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深水 龙华水务有 限公司	33.53	2018.12	-	-	-	-	-	-	-	-
龙华新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2016年）（竣工 测绘）	水务集团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 务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深水 龙华水务有 限公司	11.13	2018.12	-	-	-	-	-	-	-	-
福田区福田河口污水泵 站出水管新建工程涉福 田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	水务集团	由深圳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联合 委托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 限公司	9.8	2018.9	-	-	9.25	0.92	-	-	-	-
坂雪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工程基坑第三方监测	水务集团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 净化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坂雪 岗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	9.65	2018.6	-	-	9.1	0.91	-	-	-	-
深圳市洪湖水质净化厂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	水务集团	由深圳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联合 委托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 限公司	8	2018.5	-	-	-	-	-	-	-	-

项目名称	资源提供方	项目背景	合同业主	水规院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20.1- 6收入	2020.1- 6净利润
询服务													
福田区莲塘尾片区供水 加压泵站工程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咨询	水务集团	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利源 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7.92	2018.6	-	-	7.47	0.75	-	-	-	-
龙华新区优质饮用水入 户工程（2015年）（竣工 测绘）	水务集团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 务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深水 龙华水务有 限公司	3.58	2018.12	-	-	-	-	-	-	-	-
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 淤和截污工程防洪影响 评价	水务集团	参与中国电建集团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深圳 市利源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水务 集团子公司）招标 获取	中国电建集 团华东勘测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深圳市利源 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195	2019.6	-	-	-	-	-	-	-	-
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第六批）（观湖街道） 竣工测量和内窥检测	水务集团	深圳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 限公司	191.81	2019.6	-	-	-	-	-	-	-	-
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第五批）（观湖街道） 竣工测量和内窥检测	水务集团	深圳市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水务 （集团）有 限公司	138.31	2019.7	-	-	-	-	-	-	-	-

项目名称	资源提供方	项目背景	合同业主	水规院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20.1- 6 收入	2020.1- 6 净利润
南山水厂扩建工程勘察（补充）	水务集团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3.59	2019.4	-	-	-	-	73.36	7.25	-	-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合同（注）	水务集团	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01	2019.1	-	-	13.22	1.32	-	-	-	-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专项技术服务	水务集团	由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委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	2019.09	-	-	-	-	8.49	0.84	-	-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涉笔架山河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水务集团	由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委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8	2019.12	-	-	-	-	-	-	-	-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水务集团	由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委托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67	2019.1	-	-	-	-	-	-	-	-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竣工测绘）	水务集团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7.89	2019.4	-	-	-	-	-	-	-	-
南山供水保障红木山水厂内管道改造工程（勘	水务集团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	5.58	2019.12	-	-	-	-	-	-	4.21	0.39

项目名称	资源提供方	项目背景	合同业主	水规院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收入	2017年 净利润	2018年 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2019年 收入	2019年 净利润	2020.1- 6收入	2020.1- 6净利润
察)			限公司										
福田区莲塘尾片区供水 加压泵站工程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重新选 址）	水务集 团	与深圳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子公 司深圳市利源水务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	深圳市利源 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4.72	2019.9	-	-	-	-	4.45	0.44	-	-
福田区莲塘尾片区供水 加压泵站工程项目水土 保持施工图设计	水务集 团	与深圳市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子公 司深圳市利源水务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	深圳市利源 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0.79	2019.1	-	-	-	-	0.75	0.07	-	-
鼎湖区河涌水环境综合 整治项目勘测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铁汉生 态	与深圳市铁汉生态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中标	肇庆市鼎湖 天源水务投 资有限公司	508.36	2016.3	171.84	15.75	171.84	17.14	-	-	-	-
合计						285.01	26.12	1,084.06	108.14	862.90	85.22	6.82	0.63

注：上表各项目净利润=当年该项目确认收入*当年综合净利率；福田区排水管网正本清源工程（第七期）项目、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莲塘尾污水泵站工程、莲塘尾片区新建供水加压泵站工程代建服务合同和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合同存在合同延后签署的情况。

发行人确认各战投股东依托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业务资源,对发行人市场拓展、业务衔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战投股东各年度达到了相应承诺履行要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向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足额发放了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应分配现金红利。深投控确认其对2017-2019年度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的承诺履行情况无异议,未来各方将继续按照原《新增股东承诺函》执行。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经核查,上述已转化为合同的项目中,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或其下属企业作为合同相对方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发行人与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或其下属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理由如下:(1)该等项目均未成立项目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行为;(2)依据该等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协议及公司直接确认收入依据的合同金额,联合体各成员间已明确划分各自的服务范围及服务价格,各方均独立向业主提交成果并独立向业主承担责任;(3)发行人合同的履行情况由业主方确认,发行人依据由业主方提供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4)联合体成员间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存在权益或义务转移的其他安排,未产生实际利益倾斜的情况。

经核查,各战投股东提供的业务资源中已转化为合同的项目累计收入金额为2,238.79万元,占发行人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股东提供的业务资源部分转化为业务合同,转化为合同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股东支持而开展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是否已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是否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将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经查阅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深水规院有限签署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及深投控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是否已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是否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

根据《新增股东承诺函》，该等承诺函自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即生效；根据深投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今，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即开始履行相关承诺，利用其积累的战略资源和渠道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了业务资源；未来深投控、发行人与该等股东将继续履行《新增股东承诺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承诺函》自战略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即生效，根据深投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战略投资者自《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起即已开始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未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不存在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的情形。

2、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是否将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1) 如上述股东提供的资源均全额转化为 PPP 或 EPC 总承包合同，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合同金额约为 25 亿元。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通常包括勘察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费用，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数据，发行人业务范围内承接比例约为 PPP 或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的 5.12%。据此估算，发行人每年实际承接 PPP 或 EPC 项目金额约为 1.28 亿元；

(2) 如上述股东提供的资源均全额转化为水务规划、勘察设计合同，每年为发行人带来的合同金额约为 1.2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5.17 亿元、7.15 亿元，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承诺业绩预计在发行人上市后每年度收入占比不超过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不会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

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承诺函》自战略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即生效，根据深投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战略投资者自《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起即已开始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未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不存在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不会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

（四）结合上述协议的违约补偿条款，披露发行人对该合同违约的救济措施，是否已有切实补偿安排；上市后该事项是否将侵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查阅深投控、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深水规院有限签署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出具的《新增股东承诺函》，发行人及深投控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新增股东承诺函》约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在收到深投控或深水规院书面通知的规定期限内作出令深投控和深水规院满意的纠正、补救，并赔偿深投控和深水规院因此而遭到的损失（若有）。否则，视为违约，深水规院有权扣除上述股东当年在发行人应分配的利润。被扣除的利润如何处置由深水规院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审议过程违约股东无表决权。”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在 2017-2019 年度，达到了相应承诺履行要求；深投控确认其对 2017-2019 年度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的承诺履行情况无异议。《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后，发行人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向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发放了现金分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深投控及发行人对《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议，未触发《新增股东承诺函》中违反承诺的补偿条款及违约救济条款。

3、根据深投控及发行人的说明，未来深投控、发行人与该等股东将继续履行《新增股东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与发行人不存在

上市后放弃其依据《新增股东承诺函》而获得的权益安排。因此，上市后该事项不会侵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及发行人对《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议，未触发《新增股东承诺函》中违反承诺的补偿条款及违约救济条款；深投控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放弃其依据《新增股东承诺函》而获得的权益安排。因此，上市后该事项不会侵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增资时签订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不需要解除；该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股东提供的业务资源部分转化为业务合同，转化为合同的项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比例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股东支持而开展的情形；《新增股东承诺函》自战略投资者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即生效，根据深投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战略投资者自《新增股东承诺函》生效起即已开始履行相关承诺，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未以发行人上市为条件约定未来履行的具体时点及计划，不存在待发行人上市后向发行人提供项目或业务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上市后主营业务不会依赖于上述股东支持而开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与发行人对《新增股东承诺函》履行情况不存在异议，未触发《新增股东承诺函》中违反承诺的补偿条款及违约救济条款；深投控与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后放弃其依据《新增股东承诺函》而获得的权益安排。因此，上市后该事项不会侵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深投控控制的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物业”）房产，发行人存在向深投控拆出资金 1 亿元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拆借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2) 发行人租赁深投物业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拆借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询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约定利息，利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979.20 万元、36,584.27 万元、34,469.02 万元及 20,34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3%、38.81%、34.18% 及 21.3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受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1.70	0.00%	3.91	0.01%	11.94	0.05%
银行存款	19,270.42	94.72%	31,870.23	92.46%	34,589.19	94.55%	19,488.29	75.01%
其他货币资金	1,073.94	5.28%	2,597.09	7.53%	1,991.16	5.44%	6,478.97	24.9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344.36	100.00%	34,469.02	100.00%	36,584.27	100.00%	25,97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保持稳定。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4,124.66万元，降幅40.98%，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6,804.18万元，及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购建长期经营资产的投资性现金支出较多。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深投控间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依据深圳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风险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14]79号）要求，深投控分别于2016年及2018年颁布《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深投控[2016]246号）及《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深投控[2018]56号）对含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在内的成员单位进行资金统一归集及调度。深投控依据上述资金管理制度成立资金集中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结算中心”，“结算中心”开立资金池账户并完成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与合作银行的对接，含发行人在内的成员单位在深投控结算中心下开立虚拟账户。深投控按年度核定成员单位资金归集指标，指标范围内资金通过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归集。各成员单位对其被归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保持不变。成员单位可在被归集资金额度内，自主使用被归集资金。结算中心对归集的单位成员存款执行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2017-2018年度，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对较为充足，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是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的。

（3）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日期	摘要	拆借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深投控	2,636.89	2017/3/9	资金收回	1,000.00	10,636.89
			2017/10/19	资金拆出	5,869.30	

			2017/10/20	资金拆出	4,130.70	
			2017/11/3	资金收回	1,000.00	
2018 年度	深投控	10,636.89	2018/11/8	资金收回	10,636.89	0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并计算利息，可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上述拆借的发行人资金中，2017 年 10 月份拆借的资金为定期存款，其余拆借资金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分别参照同期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并根据深投控资金归集管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利息，利息定价公允。

在上述原则下，深投控对拆借的发行人款项利率及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利率
深投控拆借发行人款项利率	3.92%	1.38%
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0%	0.35%

注：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参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相关拆借是否均已偿还，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深投控已于 2018 年 11 月将归集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归还给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诉讼。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深投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深投控对其下属所有成员单位归集的资金利息计算原则一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在上述资金拆借利率情况下，2017-2018 年度，深投控拆借发行人资金利息分别为 79.61 万元、357.41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绝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系深投控根据深

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相关资金拆借已约定了利息，利息参照同期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相关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深投物业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经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该等房产处置的批复、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深投物业房产，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租赁深投物业房产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的房产位于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

发行人前身系深圳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1996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与水规院签订《洪涛大厦十二楼产权划归协议书》，约定鉴于水规院在事企合一期间（1986 年至 1990 年）上缴利润全部投入洪涛大厦建设，为尊重历史，将洪涛大厦 12 楼产权划归水规院所有。

水源大厦为深圳市水务局自有房产，水规院在大厦建设时期投入资金约 732 万元，大厦竣工后，水规院实际分配到办公用房一层。

2008 年发行人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改制时发行人与深圳市水务局、深投控、深圳市划转工作组签订的《移交和划转工作备忘录》明确，洪涛大厦 12 楼和水源大厦 9 楼为发行人自有办公用房，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2016 年发行人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下发《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深规土[2016]606 号），批复明确，对于发行人非商品性质的房地产（洪涛大厦 12 楼和水源大厦 9 楼）同意剥离至深投控。

201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投控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由发行人继续

租赁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 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同意，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混改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租赁使用，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房产地点，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用途，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得相关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605.8	办公
2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977.5	办公
面积合计 (m ²)			1,583.3	
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 (m ²)			21,652.75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 (%)			7.31%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房产面积比例较小，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之一，但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的房产虽然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产权瑕疵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深投物业承租房屋所坐落得土地属于行政划拨用地，因历史原因暂无法办理初始登记，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上述房产所有权人深投控已出具说明，上述房屋目前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已授权下属企业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水规院签订租赁合同，深水规院

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 12 楼及水源大厦 9 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 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同意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混改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该等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深投控物业租赁的房产虽然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历史原因，该等物业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根据深投控的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逐一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四) 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2) 实际控制人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	

	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	无	不适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人
(2) 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法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闻博、陈凯、龚宇、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傅曦林、张虹、郭仁忠、黄立志、王煌、杨泳、张军威、黄政堂、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认定完整、准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水务科技、水务岩土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认定完整、准确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	认定完整、准确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认定完整、准确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雄安水务、水务工程检测	认定完整、准确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认定完整、准确

	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6、关联自然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2）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3）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无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闻博、陈凯、龚宇、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傅曦林、张虹、郭仁忠、黄立志、王煌、杨泳、张军威、黄政堂、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健、王文杰、冯青山、陈志升、樊时芳、张志、马蔚华、刘晓东、王昱文、杜秀峰、刘征宇、姚飞、黄宇、王戈、伍先锋、栗淼、林发成、高建辉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认定完整、准确

	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	--

3、根据《审核问答》《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创业板上市规则》7.2.3、7.2.5和7.2.6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深投控	认定完整、准确
(2)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水规院投资、深高速、水务集团、铁汉生态	认定完整、准确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 - (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认定完整、准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 - (4)项情形之一的；		认定完整、准确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 - (4)项情形之一的。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p>(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朱闻博、陈凯、龚宇、王昱文、黄凌军、高江平、傅曦林、张虹、郭仁忠、黄立志、王煌、杨泳、张军威、黄政堂、赵发科、李战、王健、刘晓文、刘晶辉。及上述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认定完整、准确</p>
<p>(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勇健、王文杰、冯青山、陈志升、樊时芳、张志、马蔚华、刘晓东、王昱文、杜秀峰、刘征宇、姚飞、黄宇、王戈、伍先铎、栗淼、林发成、高建辉。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认定完整、准确</p>
<p>(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认定完整、准确</p>
<p>①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p>	<p>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方”</p>	<p>认定完整、准确</p>
<p>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p>		<p>认定完整、准确</p>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完整认定关联方。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作为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下属控制企业较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深投控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深投控下属企业或其他组织。

经查阅深投控及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发行人及深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做了简要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投控之间资金拆借系深投控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相关要求，对下属企业开展资金归集导致；相关资金拆借已约定了利息，利息定价公允；相关拆借均已偿还，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深投控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洪涛大厦12楼及水源大厦9楼系发行人自事业单位时期一直使用的办公用房；2016年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期间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委员会同意剥离至深投控；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混改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向深投控租赁使用该等办公用房，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深投物业租赁的房产虽然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历史原因，该等物业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根据深投控的说明，发行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做了简要披露，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报告期内约 20% 的业务由直接委托而来。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了武汉分公司。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相同行业的企业有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且无相关公开数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较多为深圳市、区水务局，而水务集团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申报材料未就客户的性质及与该股东间关系进行披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情况，披露发行人较多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3) 选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行业内竞争对手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规模与上述企业是否具有可比性，若否，删除不可比企业的多余事项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行业、业务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情况，并进行比较披露。

(4) 按客户企业性质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上述各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是否属于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情况，披露发行人较多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并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对比同行业企业销售模式情况，披露发行人较多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其他（包括直接委

托、协商等），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中未披露相关数据，而部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假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自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销售模式分营业收入占比的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投标			非投标（或直接委托）		
	报告期第三年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占比	报告期第一年占比	报告期第三年占比	报告期第二年占比	报告期第一年占比
甘咨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勘设股份	82.23%	83.05%	57.94%	17.77%	16.95%	42.06%
设计总院	79.68%	68.49%	74.09%	20.32%	31.51%	25.91%
设研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苏文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设股份	71.47%	73.28%	73.91%	28.53%	26.72%	26.09%
中设集团	70.45%	54.05%	43.81%	29.55%	45.95%	56.19%
平均值	75.96%	69.72%	62.44%	24.04%	30.28%	37.56%
发行人	75.93%	63.95%	60.65%	24.07%	36.05%	39.34%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投标或非招投标比例数据。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以直接委托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处于公路、市政、水利等领域，根据《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因此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水利工程、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主要需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订单由直接委托而来的原因主要为：（1）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发改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及《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合同金额未达应当进行招标的标准；（2）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3）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

询等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故委托方将该等项目后期养护、改建等工程直接委托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包括：一是政府相应职能部门，如水利厅、水务局、建设局等；二是由政府组建的融资平台公司或者是融资建设管理一体化的国有企业；三是通过投资人招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组建的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政府职能部门及国企客户占比分别为 93.11%、90.49%、90.65%和 88.14%，该等客户具有完善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部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招标。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业务形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发行人以直接委托等非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背景，必要性，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阅武汉分公司税务、工商注销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背景，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以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经营不善，人员流失严重，为控制风险、节省成本，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同意后，发行人注销

武汉分公司。

2、注销程序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018年9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武东新税通[2018]43546号），武汉分公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18年11月2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鄂武）登记内销字[2018]第2859号），准予武汉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注销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选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行业内竞争对手企业的合理性；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及规模与上述企业是否具有可比性，若否，删除不可比企业的多余事项表述；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行业、业务的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情况，并进行比较披露。

目前，水利勘测设计行业内企业按照“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流域、省级和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和“其他水利勘测院”大致呈现金字塔型结构。原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和流域、省级及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占据了行业的主要市场。且部属水利水电勘测院和流域、省级及部分副省级水利水电勘测院亦为本公司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标方。因此，公司选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行业内竞争对手企业，主要是出于行业竞争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鉴于，上述公司不论在行业资质、综合实力、业务类型、业务规模等方面均远超公司，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引起投资者误解，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删除了上述企业的表述。

（四）按客户企业性质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上述各类型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企业性质，是否属于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按客户企业性质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性质类型的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具体服务内容、前五大客户的性质等情况，列示如下：

(1)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水务局	政府部门	8,922.39	18.1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2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488.73	5.0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941.40	3.95%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4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1,588.06	3.23%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	-
5	马鞍山市慈湖河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79.36	1.99%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马鞍山市慈湖河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	-
1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490.10	3.03%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	勘测设计	150,000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服务			
2	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89.43	2.22%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松桃苗族自治县松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7,400	松桃天龙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3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5.61%
3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9.65	1.59%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8,869,24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持股 100%
4	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9.93	1.14%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5,000	安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5	上海长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25.86	0.87%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上海长兴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100	上海崇明区长兴经济联合社持股 100%
1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民营企业	387.33	0.79%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服务	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1,001	孙栓国持股 78%, 孙松国持股 15%, 林耀臣持股 7%
2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8.30	0.46%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服务	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20,688	吴锐军持股 95.17%, 洪燕芳持股 4.83%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24.53	0.46%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项目管理	6,531.25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56%，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6%，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9%
4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3.32	0.41%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6,716	程中持股 88%，张春红持股 12%
5	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80	0.30%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深圳广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8,000	蔡雄进持股 69.52%，蔡泽全持股 30%，蔡晓红持股 0.48%

(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政府部门	5,027.51	9.7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2	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公室		3,233.11	6.25%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贺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运管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	-
3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		2,766.09	5.3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	勘测设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设管理中心				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4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377.50	4.60%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5	深圳市水务局		2,317.87	4.48%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1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76.29	2.08%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115,700	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 95.0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93%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17.18	1.39%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项目运管	12,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 100%
3	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84	1.3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	1,000,000	长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4	上海新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4.11	1.05%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上海新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3,000	崇明县新河镇人民政府持股 90%，上海新河工业实业总公司持股 1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5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481.92	0.93%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302,122.6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86.29	1.71%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5.53	1.02%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陈俊茂持股 1%
3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483.02	0.93%	发行人于 2013 年初次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6,531.25	深圳市深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6.56%，宁波博原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16%，珠海市正信博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29%
4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44	0.43%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管服务	规划咨询	1,001	孙栓国持股 78%，孙松国持股 15%，林耀臣持股 7%
5	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2.74	0.31%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西藏广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8,000	广州金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7,704.60	10.78%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	-	-
2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945.99	9.7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3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5,339.50	7.47%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	-
4	深圳市水务局		3,726.16	5.21%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	-	-
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3,710.29	5.19%	发行人于 2010 年初次与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	-	-
1	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24.99	1.15%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新疆中泰博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0,00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巴州西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59.65	1.06%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	设备	350,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9.66%，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限公司持股 13.5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8%
3	东方市自来水公司		606.87	0.85%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东方市自来水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4,322	东方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4	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7.35	0.57%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安龙县小型骨干水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5,000	安龙县人民政府持股 100%
5	美姑县巴普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68.18	0.52%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次与美姑县巴普水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	100	美姑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366.67	3.31%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 陈俊茂持股 1%
2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6.05	1.52%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管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94.06	0.97%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5,9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市花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木有限公司持股 5%
4	重庆华悦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87	0.62%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重庆华悦生态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1,000	北京华亚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00%,重庆悦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00%,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00%,丁杰,持股 5.00%
5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143.40	0.20%	发行人于 2009 年初次与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20,000	南方水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2020 年度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6,990.12	17.74%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	-
2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4,919.99	12.49%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规划咨询、勘测设计、项目运营	-	-
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		4,105.75	10.42%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	勘测设计、	-	-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局				南山区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规划咨询		
4	深圳市水务局		1,552.47	3.94%	发行人于公司成立起与深圳市水务局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	-	-
5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1,345.14	3.41%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	-	-
1	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35.22	2.63%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次与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2,000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027.38	2.61%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贵州长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5,560	黔南州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7.3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2.70%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44.92	2.14%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勘测设计、规划咨询	5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24.02	1.08%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阜阳葛洲坝国祯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营服务	项目运营	95,286.91	中能建博鑫陆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75%，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0%，安徽国祯环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24%,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持股 0.01%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95	0.87%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次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项目运营、勘察服务	勘测设计	12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	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750.11	4.44%	发行人于 2017 年初次与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32,468	李赐创持股 99%,陈俊茂持股 1%
2	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		760.90	1.93%	发行人于 2018 年初次与深圳市天创裕工程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备服务	设备	8,000	郑润周持股 100%
3	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3.00	1.23%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次与深圳市楠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运营	20,800	深圳市楠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3.52	0.44%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设计服务	勘测设计	45,9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持股 5%
5	福清市闽辉东壁岛		105.66	0.27%	发行人于 2019 年初次与福清市	规划咨询	5,000	薛扳进持股 34.78%, 陈道为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作背景	当年主要服务内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闽辉东壁岛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建立合同关系，为其提供规划咨询服务			持股 20.20%等

2、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水务集团与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水务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

a.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水务集团前身系1961年5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宝安县自来水公司。1979年10月，宝安县自来水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自来水公司”。

1996年5月14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1996]4号），批准深圳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更名为“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1996年10月，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登记。

经核查，本次改制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77,921.76	100%
合计		77,921.76	100%

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6 年注销。

b. 变更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深圳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c. 变更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4]1128 号），同意水务集团中方投资者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2,850.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22,806.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投资者对水务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0,352 万元；股权

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水务集团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核查，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4,140.80	40%
3	法国通用水务公司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d. 国有股权划转及外资股东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根据深圳市政府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深府办函[2005]56号），水务集团各方股东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55%股权划转给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2月，法国通用水务公司将其持有的水务集团5%股权转让给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经核查，国有股权划转及外资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水务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5,693.60	55%
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内资）	42,070.40	20%
3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折外资）	42,070.40	20%
4	Veolia Eau-Compagnie Generale des Eaux	10,517.60	5%
合计		210,352.00	100%

②水务集团与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a.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办发〔2019〕38号），深圳市水务局是深圳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按深圳市行政区划下设各区水务局作为区级政府工作部门，分别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水务集团系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系以盈利为目的公司法人。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

性质不同，且深圳市水务局与水务集团无股权控制或投资关系。

b. 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作为政府部门，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水务集团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商业活动积累所得、债权融资等。因此，水务集团与水务局的资金来源不同。

c. 根据水务集团出具的说明，其设立至今与深圳市及各区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深圳市级及各区水务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依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业务形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发行人以直接委托等非投标形式获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武汉分公司注销已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注销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水务集团、深高速、铁汉生态、深投控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各类型

客户间交易定价主要依据招投标或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文件，按照工作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 40.23%、66.61%、79.45%，逐年上升。服务采购分为专业技术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

（3）上述采购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采购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上述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

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1）报告期内各采购类型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声明或公开渠道查询，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发行人与前五大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等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①专业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1	马鞍山市 城乡规 划设计 院有限 责任公 司	2017 年	309.84	2.10%	道路、桥 梁及附 属工程 的工程 设计	从 2016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市政道路设计(含 道路附属工程绿 化、电气及排水管 网等)和桥梁设计 服务	9.11%	否	100	杜志忠持 股 31.00%,周征 舸持股 14.00%, 吴琳持股 8.00%, 吴友兵持股 8.00% 等	杜志忠	城市规划设计、 市政设计、建筑 设计、技术咨询
2	贵州中水 建设管 理股份 有限公 司		55.80	0.38%	地质灾 害评估、 矿产资 源评估	从 2017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水库地质灾害评 估、矿产资源调 查评估服务	0.34%	否	6,161.71	郑国旗持 股 38.0052%,刘 远木持股 8.1441%, 林贵筑持 股 6.7787%,杨 秀江持股 6.4823% 等	郑国旗	建设工程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及工程总 承包
3	河南金 环环境 影响评 价有限 公司		35.00	0.24%	环境影 响评价	从 2017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服 务	1.19%	否	3,000	宁夏智 诚安环 科技发 展股份 有限公 司持股 100%	刘国辰	环境影响报 告表类别-一 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 表
4	中国通 信建设 集团有 限公司 设计 院有限 公司第		29.71	0.20%	通信管 线迁改 工程 设计	从 2015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劳务、通信管 线迁改服 务	未提供主 营业务收 入额	否	-	中国通 信建设 集团有 限公司 持股 100%	国务院 国有资 产监督 管理委 员会	通信工程 勘察设计 编建;议 书、编可 研、工程 设计技术 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四分公司											务及招标咨询 服务等
5	北京中企 安信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29.13	0.20%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7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设 计服务	3.3%	否	1,000	福建省齐丰环 保发展有限公 司持股 95%, 赵 晨持股 5%	郑国庆	技术开发、技术 培训、技术服 务、技术咨询
1	中国有色 桂林矿产 地质研究 院有限公 司	2018 年	83.02	0.64%	地质灾害 评估、矿 产资源查 询及评估	从 2017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水库地质灾害评 估、矿产资源调 查评估服务	1.23%	否	10,545	中国有色矿业集 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	地质勘查;矿产 地质调查、勘 查;水文地质勘 查;工程地质勘 查、环境地质勘 查等
2	贵州智恒 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75.47	0.59%	桥梁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劳务服务	2.26%	否	600	贵州省智恒交 通设计有限公 司持股 100%	郑兴贵	建筑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服务 等
3	中国电建 集团中南 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66.04	0.51%	环境影响 评价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环境影响评估设 计服务	约 0.1%	否	125,000	中国电力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	工程设计;工程 勘察;工程造价 咨询;工程咨询 等
4	海南儒艺 交通规划		62.91	0.49%	桥梁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 作,为发行人提供	69.90%	否	800	王东明持股 51%, 徐登云持股 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市政 工程,水利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						程, 工程咨询等
5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5.32	0.35%	电力设施迁改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电力设施迁改服务	0.33%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接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产品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管理业务
1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75.47	0.61%	环境影响评价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生态调查技术咨询等服务	1.55%	否	5,000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少波	环境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2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4.27	0.26%	桥梁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等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桥梁工程的咨询设计服务	41.26%	否	800	王东明持股 51%, 徐登云持股 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 市政工程, 水利工程, 工程咨询等
3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现更名为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		48.54	0.17%	环境影响评价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估设计服务	0%-5%	否	207.10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川大学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环境信息咨询; 互联网信息服务; 环保科技研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限公司)											等
4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35.00	0.12%	环境影响评价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服务	0.58%	否	1,000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等
5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8.98	0.10%	外电工程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强弱电设施迁改、外电工程设计服务	0.11%	否	5,00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仲应贵持股 36.8360%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	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1	深圳新能源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6.56	0.86%	电力设施、管线迁改与保护设计	从 2011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力设施迁改咨询服务	低于 1%	否	5,0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市鹏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电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2	深圳市天宇机电工程设计事务所		107.35	0.79%	通风、除臭、消防工程设计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气设计咨询服务	80.49%	否	50	李士楠持股 93.6768%等	李士楠	机电工程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及技术咨询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 品
3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0.21	0.52%	通讯管线迁改与保护设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通讯管线迁改服务	0.07%	否	52,800.37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通信测量);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建筑业建筑工程设计等
4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6.44	0.41%	桥梁设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桥梁设计服务	47.03%	否	800	王东明持股 51%,徐登云持股 49%	王东明	公路工程, 市政工程, 水利工程, 工程咨询等
5	广西信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7.00	0.35%	电气设计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气设计咨询服务	26.97%	否	200	陈薪帆持股 100%	陈薪帆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信息咨询, 城市规划设计与信息咨询,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咨询

②辅助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总 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专为发 行人服 务	注册资 本 (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	-------	----	--------------	------------------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长沙市桑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	399.00	2.70%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程量计算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的辅助服务	28%	否	50	吴利持股100%	吴利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等
2	铜仁市梵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6.00	2.00%	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设计方案咨询辅助服务	93%	否	50	刘春珍持股100%	刘春珍	水电站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路基工程等
3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公司海南分公司		251.84	1.71%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的辅助服务	18%	否	-	总公司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公司持股100%	梁建生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绿化环境工程;建筑新型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推广等
4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6.48	1.47%	协助沟通项目管理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项目管理辅助服务	小于1%	否	22,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安全检测等
5	四川禹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5.71	1.19%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	从2016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实施方案	25%	否	200	高志辉持股64.5%,赵久海持股25.5%,王恒	高志辉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及后期服务	制定的辅助服务				持股 10%		
1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8年	260.31	2.02%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以及实施方案制定的辅助服务	10%	否	-	总公司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梁建生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绿化环境工程等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41.51	1.10%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管网改造服务	小于 1%	否	8,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等
3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9.81	1.09%	现场踏勘、航拍、收资劳务用工等服务及外围协调工作,协助实施现场踏勘服务及设计大纲文本梳理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踏勘、航拍等劳务用工的辅助服务	45.90%	否	1,000	罗文锬持股 67%,李映霞持股 22%,鲁晓雯持股 11%	罗文锬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等
4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25.05	0.97%	协助取岩土样、水样进行水质分析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钻探劳务服务	低于 1%	否	300	林纬铃持股 50%,杨海鹰持股 40%,	林纬铃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勘察劳务类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王志翔持股1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4.73	0.74%	协助沟通项目管理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项目管理辅助服务	小于1%	否	22,23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安全检测等
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546.93	1.90%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1.31%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20%,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10%,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70%等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2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		445.75	1.55%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辅助服务	3.43%	否	2,0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有100%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建筑行业;市政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作、工程量计算							
3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		295.63	1.03%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排水量调查服务	44.17%	否	600	湖南隆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4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26	0.63%	协助计算机开发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计算机开发服务	3.4%	否	7,00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持有 80%,深圳九宫系统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智慧城市的体系研发设计;标准规范和标准技术研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等
5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77.60	0.62%	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	5.58%	否	5,000	新地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石保	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	2020 年	236.65	1.74%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	69.44%	否	600	湖南隆壘企业有限	刘云南	建设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	1-6月			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排水量调查服务				公司持股100%		政行业道路工程、水利工程设计等
2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3.62	1.42%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20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	29.30%	否	1,000	吕林焯持股50%，刘金永持股50%	刘金永	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的购销
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2.31	1.34%	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	从2019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设计方案制定辅助服务	1.01%	否	8,000	深圳市远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9.2%，深圳市远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1%，深圳市远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4.7%等	张汉荫、张春杰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4	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3.01	0.98%	协助现场踏勘，大坝渗流、稳定分析，资料收集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现场踏勘，大坝渗流、稳定分析，资料收集辅助服务	7.02%	否	500	陈方菱持股 79.50% 等	陈方菱	勘测设计；水文水资源调查；工程造价咨询等
5	北京一方天地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8.49	0.80%	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制作 PPT 与汇报服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 PPT 制作辅助服务	约 64%	否	300	栾博持股 51.00%，王鑫持股 49.00%	栾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③简单劳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	398.06	2.70%	勘测外业劳务、排污口调查劳务、管线探测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劳务服务	约 66%	否	100	李裕胜持股 50%，周祖运持股 50%	周祖运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测绘；房产测绘、工程物探等
2	深圳市倾城勘测有限公		361.33	2.45%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	90%	否	100	陈港持股 50%，徐清	陈港、徐清鹏	岩土工程勘察、钻探、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司					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鹏持股 50%		房产测量等
3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36.61	2.2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86%	否	100	徐清鹏持股 100%	徐清鹏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建筑材料的销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4	深圳市展芳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5.87	2.21%	安保、绿化、保洁劳务、河道设施维护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安保、绿化、保洁等简单劳务服务	32.48%	否	200	冯立团持股 100%	冯立团	园林绿化、清洁服务、河道管养等
5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307.53	2.0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48.65%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1	深圳市中爵勘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346.70	2.69%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43.3%	否	100	阳满生持股 100%	阳满生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及管道检测等
2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84.69%	否	100	张昌永持股 100%	张昌永	勘察工程、测绘工程、物探工程、工程业内外调查与处理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务						
3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年	273.84	2.13%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27.38%	否	10	林良宾持股 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4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66	1.94%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1.42%	否	-	总公司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等
5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41.38	1.8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4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服务	91%	否	100	徐清鹏持股 100%	徐清鹏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1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	444.83	1.54%	工程测量与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52%	否	200	童一江持股 50%，时红允持股 50%	童一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测绘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2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		419.96	1.46%	物探外业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7.5%	否	2,137.3	-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程测量灌注桩工程勘察土工试验晒图复印砼单桩承载试验建筑设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3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371.88	1.29%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49.19%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4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		324.04	1.13%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34.4%	否	300	陈燕明持股 50%等	陈燕明	测绘服务;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等
5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		309.38	1.07%	物探外业劳务与排污口调查、物探外业及工程测量劳务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务管线探测劳务	13.45%	否	6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持股 100%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业;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咨询等
1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28.92	2.42%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23.49%	否	10	林良宾持股 100%	林良宾	建筑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
2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		283.11	2.08%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71.46%	否	100	张晓明持股 100%	张晓明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服务内容	合作背景	占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专为发行人服务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产品
3	深圳市伟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30.93	1.70%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75%	否	100	欧阳伟堂持股 50%，欧阳斌持股 50%	欧阳伟堂	建筑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等
4	东莞市广茂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21.17	1.62%	钻探外业劳务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勘测外业劳务	68%	否	50	魏晓强持股 100%	魏晓强	工程勘察活动、测绘服务（含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等
5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		182.67	1.34%	管线探测劳务	从 2016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管线探测劳务	39.04%	否	300	陈燕明持股 50%等	陈燕明	测绘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等

2、发行人采购委外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委外加工的情形

委托加工通常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之“问询函问题5”之“（二）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之“3、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部分所述。

（2）发行人服务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的定价依据主要可分为：（1）询价，从报价各方中挑选报价最低者或者评分最高者；（2）按照计费标准收费，参照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3）公开招标定价；（4）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综上，由于专业采购、辅助服务、简单劳务相关服务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主要依据询价、招标、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等方式同时综合考虑项目地质条件、工期要求等因素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采购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上

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服务采购，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简单劳务采购、专业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1）简单劳务采购

发行人采购简单劳务主要原因为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公司进行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专业采购

发行人专业采购主要原因为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施工等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3）辅助服务采购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为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公司将上述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发行人该类别服务采购具有必要性。

2、发行人采购服务占比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采购、服务采购的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采购	3,035.15	20.55%	4,298.15	33.39%	17,209.66	59.77%	6,780.95	50.19%
服务采购	11,734.92	79.45%	8,573.46	66.61%	11,584.94	40.23%	6,831.87	49.81%
合计	14,770.06	100.00%	12,871.61	100.00%	28,794.61	100.00%	13,612.8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服务采购绝对金额除 2018 年下降之外，其他年度服务采购绝对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作为项目人力资源的补充，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由 580 人上升至 719 人，因此对项目人力资源补充性质的服务采购需求会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8.11%，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 2019 年服务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 2017-2019 年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因此服务采购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新增 4 个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2020 年新增 2 个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新增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的减少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商品采购占比下降，服务采购占比上升。

3、上述采购服务是否均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披露论证依据及合理性

委托加工通常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外协生产通常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原材料采购后将原材料交由外协厂商并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付，由公司品质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再由公司向客户交货的方式。

前述两种方式主要发生于生产制造类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专业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辅助服务采购。

专业采购主要针对公司所承接的综合性项目中存在的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的情形，例如道路桥梁工程、电力燃气管线改迁工程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施工等专业专项工作内容，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专业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上述专业采购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及相关质控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向公司交付”的情形，专业采购供应商依据自身专业能力独立就其承担部分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因此，专业采购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简单劳务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工程勘测外业过程中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劳动的工作，如部分钻探外业、测量外业，简单劳务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选择相应的采购对象，并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并不作为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成果，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上述简单劳务采购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制造货物”的情形，不存在“产品制造完成”的情形，公司采购该等简单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辅助，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简单劳务采购仅作为公司生产准备工序，不属于公司生产工序。因此，简单劳务采购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辅助劳务采购主要针对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辅助设计工作内容。公司将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公司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

作的参考，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上述辅助服务采购不存在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制造货物”的情形，不存在“产品制造完成”的情形，公司采购该等辅助服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公司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向建设单位承担责任。因此，辅助服务采购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所致；发行人服务采购不符合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的定义，不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

（三）上述采购服务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对上述采购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述采购服务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采购系当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时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环节向具备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专业采购的情况，前述专业采购主要原因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前述专业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前述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

除上述专业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简单劳务及辅助服务采购均为基础性、辅助性或纯体力的劳务，仅作为公司工作的参考，并不是公司直接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成果，发行人借鉴该等参考或素材，发行人独立完成业务项目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承担责任，前述服务采购不涉及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核心设计业务。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取得的深圳市住建局出具的《深圳市勘察设计企业诚信情况证明》，发行人近五年没有因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

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对上述采购服务提供者的筛选和控制措施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深投控相关规定，发行人为筛选供应商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并对采购程序、审批权限、采购费用的确定、产品验收及费用支付、供应商备选库的建立与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发行人选聘供应商流程如下：需求部门负责编制《采购呈批表》，内容包括建议的采购方式、采购预算价格、供应商资格条件、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技术参数指标、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要求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需要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代为招标的组织、实施、协调等提供服务；无需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经营管理部收到采购呈批表后组织各部门成立采购工作小组。公司纪委指派人员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督。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抽签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候选供应商必须是公司供应商备选库中的供应商。发行人委托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按业务类别和需求情况采用招标方式建立供应商备选库。供应商入库需满足规模、执业能力、资质条件和执业诚信度等基本条件。筛选确定供应商后，需求部门负责签订采购合同，并到经营管理部备案。

发行人在服务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经营管理部联合使用部门对库内的供应商年度综合评价，根据使用情况、年终评价结果及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布的有关情况，对存在不良情况供应商予以淘汰。

3、上述服务采购是否可替换，发行人对此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为非主体部分、辅助性工作或纯体力劳务，相关服务的市场供应充足，同类别可替代供应商较多。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付款条款、信誉、资质等因素确定。同时因为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域不同，从成本考虑，发行人一般会选择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服务。综上，上述服务采购中同类别可替代供应商较多，

同类别供应商存在替换可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6%，发行人对服务采购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可替换，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上述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本所法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按采购服务类型划分的前五大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发行人服务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发展迅速，导致公司土建采购和设备采购增长迅速所致；发行人服务采购不符合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的定义，不应当划分为外协生产或委

外加工。发行人服务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服务提供商的筛选和控制措施；上述服务采购可替换，发行人对此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深投控控制的企业外，其余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 1 起涉及金额 11,362,786.69 元的未决诉讼，存在 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1 起财政委员会处罚的情况，其中财政委员会处罚中存在认定发行人“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财政委员会处罚“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事项的认定背景、整改情况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1 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3) 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产生背景，罚款金额缴纳及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向外购服务的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

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财政委员会处罚“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事项的认定背景、整改情况及后续影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深圳市财政局出具的《处罚决定通知书》及罚款支付凭证、深圳市财政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财政委员会处罚“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事项的认定背景、整改情况及后续影响

（1）认定背景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财书[2014]213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参与由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深圳市雨洪调蓄前期研究项目”，提供的由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出具的《纳税证明》与该项目另一投标供应商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证明》完全一致，属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财政委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该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罚款；（2）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3）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整改情况

①开展投标方面的合规培训

为提高相关业务人员在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发行人召开专题会议开展投标方面的合规培训，并通过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组织业务人员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

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为防范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投标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规定参与投标工作的各部门、分公司及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不得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

（3）后续影响

2017年11月16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期满相关事宜的复函》，认定发行人于复函出具日处罚期已满，已自动恢复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资格。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认定发行人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处罚期内遵守处罚决定，自2017年11月14日至今未被列入深圳市财政局供应商诚信档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已于2017年11月到期，发行人已自动恢复深圳市政府采购资格，发行人在处罚期满后开展相关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其他投标单位以现金、银行汇款等方式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该项目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起诉、被追究法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串通投标行为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及诉讼的情形。

4、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

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被深圳市财政局处以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说明水规院2014年曾受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深财购函[2020]725号），认定发行人2014年所受处罚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一般情形，不属于第七十七条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投标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该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1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经查阅该起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1起未决诉讼的背景以及进展，涉及金额，是否已完整赔偿，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设立武汉分院，并于2015年12月11日更名为武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设立之初，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公司”）租赁办公场地、车辆并向立方公司借款，双方签有房屋租赁协议、车辆租赁协议及借款协议。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规划，拟于2016年逐步关闭武汉分公司，在办理清算过程中，立方公司以部分借款及利息未结清为由诉至法院。

2018年12月20日，立方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

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偿还武汉分公司对立方公司得借款本金 7,404,383.72 元、利息 3,958,402.97 元以及相关诉讼费用。

2019 年 1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 0192 民初 77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11,362,786.69 元。

因对部分借款协议的真伪存在争议，发行人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2020 年 6 月，湖北军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编号为湖北军安[2020]文鉴字第 29 号-31 号《湖北军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上述鉴定意见书显示立方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相关协议中存在“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尚未对该鉴定结果组织原被告进行质证。

经访谈诉讼代理律师，其认为发行人预计偿还的债务合理范围为 100 到 1100 万元，针对该起未决诉讼，公司已计提了 550 万元预计负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

2、原告方基本情况

经核查，原告方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骏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3 栋 4 层 01 室、1 层 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电子产品、水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建筑智能化系统研发及安装；水文水资源监测及优化调度系统、污淤泥处理及水处理、气象环境监测系统、山洪灾害防治预警系统、灌区信息化系统、大坝及交通安全监测系统软硬件的开发、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武汉小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沈洁	10%
主要人员	沈洁	总经理
	汪骏	执行董事
	张亚骏	监事

经核查，武汉小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汪骏	90%
	杨虹萍	10%
主要人员	汪骏	执行董事
	张亚骏	监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告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的事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该起未决诉讼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发行人偿付本息合计11,362,786.69元，给付标的物为货币。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作为保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203,443,616.14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99.19万元、5,061.71万元、7,057.59万元和3,612.65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针对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冻结银行存款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起未决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得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发行人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产生背景，罚款金额缴纳及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相关行政处罚的通知书或系统截图、发行人罚款支付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12 起税务处罚、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产生背景，罚款金额缴纳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罚款金额超过 100 元的税务处罚及 1 起交通运输罚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事项	产生背景	罚款金额 (元)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1	武洪税简罚 [2018]265 号	湖北分公司丢失发票	1,0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2	成高税一税简罚 [2019]6216 号	成都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2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3	厦思税罚 [2019]230674 号	厦门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1,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4	江城税罚 [2019]150002 号	粤西分院长期未实际经营，办理注销时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 2015 年 11 月份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	3,0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5	堆国税罚 [2017]278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1,4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6	堆国税简罚 [2017]590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2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7	堆国税简罚 [2017]789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8	堆国税简罚 [2018]149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1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9	堆国税简罚 [2018]1440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2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0	堆国税简罚 [2018]1470 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产生背景	罚款金额 (元)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11	拉税北分简罚 [2018]49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5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2	拉税北分简罚 (2019)365号	西藏分公司未按时申报纳税	3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13	湾里税一限改 (2018)51号	江西分公司丢失发票	100	已足额缴纳罚款
14	深交罚决第 Z0101415号	发行人勘察外业时破坏道路附属设施	2,000	已完成申报并足额缴纳罚款

2、是否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第1项税务处罚系因湖北分公司丢失发票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湖北分公司本次因丢失发票被处以1,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2、3项税务处罚系因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未按时申报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成都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因未按时申报被分别处以200元、1,5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4项税务处罚系因粤西分院长期未实际经营，办理注销时被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认定存在2015年11月份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粤西分院作出罚款3,000元的处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江城区税务局已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江城税电证信[2019]158号），载明“因违反税收管理于2019年12月11日罚款3,000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江城税罚[2019]150002号）。上述处罚不属于税收方

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该单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第 5 至 12 项税务处罚系因西藏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西藏分公司被分别处以 1,400 元、200 元、50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500 元、3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 13 项税务处罚系因江西分公司丢失发票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江西分公司本次因丢失发票被处以 100 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第 14 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的处罚系发行人在勘察外业时被认定存在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坏道路附属设施的，由道路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发行人被处以 2,000 元的罚款，为《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加强对税收征管、城市道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交通运输处罚均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未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处罚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未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结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向外购服务的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p>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除上述法律规定外，发行人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作出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合同，该等合同中，发行人与客户权利责任划分通常约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文、行业管理标准及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等，应达到客户任务委托书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质量，并对其负责；客户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约定等对成果进行验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时，发行人需承担补救及整改费用，并按约定承担惩罚性赔偿；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事故时，根据损失程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还应按合同约定对客户承担违约金及罚金；客户应做好现场施工配合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发行人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其安全保卫及有关规章制度。

综上，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如下：（1）因客户方违反法律规定，未履行其现场安全保卫相关义务的，或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导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客户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发行人需承担补救及整改费用，并按照约定承担惩罚性赔偿；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外，还应根据损害程度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内部已经建立起较完善的技术成果质量、标准监控及安全生产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及时更新，严格执行以确保向客户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避免出现因归责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民事、刑事诉讼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而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是否有向外购服务的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购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通常约定如下：如果供应商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工程返工，或者因采用供应商技术成果导致发行人编制的相关报告、成果或方案未通过评审或未被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发行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行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发行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而面临民事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在因外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损失时，发行人有向其索赔的权利，索赔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

（五）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及相关凭证、《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预估的税收滞纳金	208.91	534.32	551.69	307.63	208.91	534.32	551.69	307.63
预计诉讼赔偿款	-	550.00	-	-	-	550.00	-	-
罚款	-	2.04	0.82	0.22	-	2.04	0.82	0.22
合同违约金	-	9.00	0.00	2.00	-	9.00	0.00	2.00
捐赠	8.00	0.09	10.00	0.00	8.00	0.09	10.00	0.00
其他	1.23	7.36	0.11	0.37	1.23	7.36	0.11	0.37
合计	218.14	1,102.81	562.61	310.22	218.14	1,102.81	562.61	310.22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披露了重大诉讼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得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披露了重大诉讼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得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 （5）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处以行政处罚的投标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串通投标行为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该串通投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该起诉讼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发行人未产生赔偿义务；发行人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原告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该诉讼不涉及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未

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未产生对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而面临民事赔偿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风险；在因外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损失时，发行人有向其索赔的权利，索赔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出具得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七、《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总部建设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2.5 亿元。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联合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虽然联合体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了合作协议，但仍存在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 发行人与交通设计院、交通规划设计中心、华阳国际工程间合作的背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划分；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该项目承载的出让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的实施风险的具体内容，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是否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是否将无法继续实施。

(4) 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该募投项目具体内容与投入安排；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查阅总部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总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该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该项目通过联合多方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基地大楼，具体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总部基地，可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解决企业发展物业瓶颈问题，也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促进产业集聚、统筹协调办公、节约沟通成本。该项目拟投资金额 25,089.00 万元。

该项目由发行人作为牵头方，联合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交院”）、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中心”）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总用地面积 25,524.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200.00 平方米。

2、投入安排

该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二次装修工程费、办公家具购置费、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8,200.00	18,200.00
2	二次装修工程费	4,580.00	4,580.00
3	办公家具购置费	2,199.00	2,199.00
4	流动资金	110.00	110.00
合计		25,089.00	25,089.00

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总价投资
				(元/m ²)	(万元)
一	建设投资	m ²	31,533	5,772	18,200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m ²	31,533	5,071	15,990
1	基础工程	m ²	9,909	1,908	1,891
2	地下室	m ²	9,909	4,305	4,266
3	架空及连廊	m ²	3,303	2,000	661
4	研发办公	m ²	17,704	4,310	7,630
5	综合配套区	m ²	617	4,000	247
6	电梯工程	部	5	300,000	150
7	抗震支架	m ²	31,533	60	189
8	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	m ²	27,613	95	262
9	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增量费用	m ²	31,533	220	6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344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159
1.2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 1%			160
1.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336
1.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 × 30%			101
1.5	施工图审查费	勘察设计费 × 6.5%			28
1.6	工程监理费	深价规[2009]1号			179
1.7	工程安全监督费	(一) × 0.10%			16
1.8	招投标交易费	深价管函[2009]41号			11
1.9	招标代理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15
1.1	工程保险费	(一) × 0.10%			16
1.11	工程造价咨询费	深价协[2011]29号			81
1.12	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 × 8%			27
1.13	可研编制咨询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16
1.14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			6
1.15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深建价[2013]3号			54
1.16	全过程 BIM 咨询费	30 元/m ²			95
1.17	开发间接费				44
(三)	预备费				867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位造价	总价投资
				(元/m ²)	(万元)
1	基本预备费	(一 + 二) × 5%			867
二	二次装修工程	m ²	18,321	2,500	4,580
三	办公家具购置费	m ²	18,321	1,200	2,199
四	流动资金				110
五	项目总投资匡算	一 + 二 + 三 + 四			25,08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3、该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将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有效改善办公研发环境，预计承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多项业务。针对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目前办公用地和研发场地不足的困境，满足业务拓展空间需求，摆脱寻租困难、租金上涨、办公分散困境。考虑到公司业务为轻资产业务，该项目竣工建成后，公司可将各部门工作人员搬迁进入新总部大楼工作，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另外，发行人作为总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总部建设项目落成后为自用，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4、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总部建设大楼项目的实施主体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部建设大楼项目包括对场地进行建设、二次装修工程和办公家具购置，计划设置办公区、研发中心、实验室、会议室等，均为发行人自身员工进行设计、实验等活动使用。该项目旨在改善办公研发环境，参与产业集群化发展。本次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龙华区产业集群优势，吸引优秀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科研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3）相关协议限制了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出租或出售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龙产发协[2019]第04号）第四条第（一）款，“乙方竞买获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建成后不得出租；确有出租需要的，出租比例不得超过建筑面积的20%，出租对象必须为上下游关联企业，出租价格不得高于评估价的50%。”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发行人、交通中心、综交院和华阳国际签署的编号为深地合字（2019）4013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项目为多方共有产权，项目所有建筑面积（除公共配套设置）全部限自用，土地出让期内不得转让或通过股权变更等方式变通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因此，上述相关协议限制了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出租或出售的可能性。

（4）总部大楼将主要用于自用，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租赁面积不足的问题

公司在深圳市无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现有办公场所多为租用，面临场地紧缺、地点分散、频繁寻租、租金持续上涨等困难，人均办公面积小，不利于吸引人才。而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员工人数不断增长，考虑在总部大厦4年建设期间的公司人员增长，大厦建成后预计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办公用房需求，总部大楼建成后将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自身发展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总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能够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该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发行人与交通设计院、交通规划设计中心、华阳国际工程间合作的背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划分；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阅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检索核查综交院、交通中心、华阳国际的股权结构等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合作背景；

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破解总部经济发展瓶颈、实施土地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制定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总部办法”），根据前述规定，通过区分独立申请和联合申请门槛，提高独立申请门槛，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联合申请总部用地。

根据《龙华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深龙华遴选办纪[2019]2号）：“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水规院联合体龙华设计产业园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及产业监管协议。”

在上述背景下，为解决发展瓶颈、提升企业竞争力，在龙华区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联合深圳市建筑、市政交通、水务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和国内行业知名企业组成项目联合体，在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共同拿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

2、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划分

经核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出资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

项目	深水规院	交通中心	综交院	华阳国际	合计
出资比例	22.02%	26.45%	7.94%	43.59%	100.00%
权益占比	22.02%	26.45%	7.94%	43.59%	100.00%
物业面积 (平方米)	18,321	22,006	6,606	36,267	83,200

（2）联合体一方或多方退出的救济措施

3.5 若本项目经过龙华区遴选会议过会后，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则已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补偿金由其他几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在土地使用权公告和挂牌阶段，若有1家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其相应建筑面积由政府承接，产权归政府，作为产业用房，由项目统筹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由政府按成本价回购或与政府商定的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回购；其他各方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各自出资在后续各期出资中优先抵扣。若有2家以上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退出，则终止该项目出让。

3.6 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迟延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统称为“应付而未付资金”。各方垫付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垫付额=应付而未付资金*（垫付方出资总额/全体垫付方出资总额）

3.7 延迟出资方除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向垫付方偿还相关垫付款项外，还应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3倍向垫付方支付利息。

（3）重大事项议事规则

各方一致同意，联合体按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其中甲方（协议指“深水规院”）拥有一票否决权。具体项目议事规则经四方协商确认后施行。

（4）权利与义务

11.1 各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提供地块竞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类资料，并严格遵守竞买程序的要求。

11.2 竞买成功后，各方享有项目地块的监督权和分配权。

11.3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竞买成功后应及时与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并按照上述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内容履行义务。

11.4 各方分配合作项目利益和合作项目经营积累的财产应按各方约定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1.5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以保证合作项目的政策建设。

11.6 各方应及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对项目开发建设所需取得的相关许可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11.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应尽自己的能力进行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排除项目周边单位或居民对建设工作的干扰，保证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1.8 如本项目竞买失败，或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的竞买开发建设项目被终止的，则管理项目专用账户一方应当按各方已出资金额的比例，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账户内资金退还给各方。

（5）违约责任

12.1 各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承诺及保证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2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出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为违约方垫付出资的，则按本协议第3.6条、第3.7条约定执行。

12.3 各方应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并积极配合提交资料、申请考核及备案等相关工作。任何一方违反《监管协议》的约定，应执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12.4 管理项目专用账户一方未按本协议第11.8条约定向各方退还资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资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各方支付违约金。

3、上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交通中心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
	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经核查，深投控持有的交通中心40%的股权于2019年7月16日划转至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交通中心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综交院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注册资本	3,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传	
经营范围	交通规划设计与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市政公用行业设计；公路行业设计；环境景观设计；智能交通规划与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交通信息与数据系统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信息模型与大数据的研发；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	-----

经核查，深投控持有的综交院40%的股权于2020年5月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华阳国际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 236 号 104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9,6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崇武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崇武	26.48%
	徐华芳	14.19%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18%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6%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17%
	田晓秋	1.81%
	薛升伟	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华阳国际（002949.SZ）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华阳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通中心、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华阳国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该项目承载的出让地权属情况；该项目的实施风险的具体内容，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是否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是否将无法继续

实施

经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发行人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该项目承载的出让地权属情况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了《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龙华区产业用地A810-004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后续建设。

2020年1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与发行人及其他联合竞买方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4013号），约定将宗地代码为40306406004GB00149（宗地号为A810-0043）、土地面积为25,524.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联合竞买方。该土地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3,20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30年。2020年1月，发行人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缴纳其相应对价68,041,800元。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龙华管理局核发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LA-2020-0007号）。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196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该项目的实施风险的具体内容，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是否将导致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是否将无法继续实施

（1）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

总部建设项目由深水规院作为牵头方，联合综交院、交通中心和华阳国际联合取得出让地建设龙华设计产业园。如联合体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将可能导致

该项目缺少必要的土地、技术或资产，存在募投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2) 发行人未能达到合作协议或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约定承诺而导致违约赔偿的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发行人承诺了多项关于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等指标要求，且明确了如发行人未达到约定指标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虽目前尚未出现发行人因违反协议约定而被相关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发行人未能达到约定所述纳统产值（营业收入）、纳税额、土地产出率、产值能耗履约等多项要求被相关方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3) 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的垫付或担责风险。

《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中约定：“若合作各方中的一方退出合作，或者在一期或多期出资中延迟出资的，则由其他联合体各方垫付延迟出资方或者退出方的应付出资。若发生因一方或几方过错导致共同考核指标未达标或其他使守约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过错方责任的情形，守约方承担责任后，过错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虽目前尚未出现其他合作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情况，但未来仍存在因联合体其他方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发行人垫付或担责的风险。

(4) 各方就合作落实建设投资的风险制定的对策

① 联合体各方具备落实建设投资的能力

本项目由公司联合综交院、交通中心和华阳国际共同建设，分上述三方别是来自深圳地区建筑、市政、交通及水务环保领域的行业内知名企业。联合体参与各方均有较强的综合经营实力，具备顺利推进项目的条件。其中，综交院、交通中心均为市属国有企业，华阳国际是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近年来，联合体各方企业发展态势良好，仅按2019年的业绩规模测算，联合体各方需在总部基地建设方面的投资额分别占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50%，联合体各方具备具体落实总部基地建设投资的能力。

项目	深水规院	综交院	交通中心	华阳国际
建设总投资（亿元）	2.51	0.90	3.88	2.05
2019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7.15	2.24	8.71	11.95
占比	35.10%	40.18%	44.55%	17.15%

注：交通中心、华阳国际的建设总投资来源于公开资料。综交院的建设总投资比照公司总部大厦建设投资单价乘以联合体各方的分配面积进行估算

②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的承诺

根据联合体各方与2019年11月签订的《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联合意向合作协议》，联合体各方就合作风险约定如下防范对策：

若本项目经过龙华区遴选会议过会后，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几方退出合作的，则已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作为补偿金由其他几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若有一家联合体成员退出，其相应建筑面积由区政府承接，产权归政府作为产业用房，由项目统筹单位统一建设，建成后由政府以成本价回购或与政府商定的高于成本价的价格回购；其他各方转入的预存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各自出资在后续各期出资中抵扣。

各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已就本项目的可行性做过充分的论证与分析，并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做了周密的计划与安排。项目启动后，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原因退出本项目。

各方承诺，就本项目的宗地竞买、开发、建设及运营等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全部审批或许可。本项目不会因任何一方因未经授权停滞或取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体各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存在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但联合体已作出有效措施降低该项目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总部建设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业务能够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该项目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交通中心、综交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华阳国际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体各方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若一方或多方退出，总部

大楼建设项目存在无法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风险，但联合体已作出有效措施降低该项目风险。

八、《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1 项自有房产挂在南宁分院名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共租赁 56 处房产。发行人报告期至今使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作为办公场所，但该场所因历史原因暂未签署租赁合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分公司，是否拥有法人地位；一处 102.82 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房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该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是否已有整改或签订合同的计划；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全部租赁房产的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分公司，是否拥有法人地位；一处 102.82 平方米的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房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查阅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该房产的购房合同及权属登记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南宁分院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分公司，是否拥有法人地位；

经核查，南宁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南宁分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	陈兆斌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长期
企业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12号房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经营业务。

《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因此，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2、房产登记在其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6月5日组建南宁分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南宁分院”。为便于在当地开展业务，2007年12月28日，南宁分公司与南宁润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南宁分公司以531,579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层1812号房产作为南宁分公司的办公用房。

由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时误将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申请登记为南宁分公司，故南宁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核发的“邕房权证字第02463527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南宁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分公司已将该处房产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取得了“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38124号”《不动产权证书》。

3、该房产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007年12月28日，南宁分公司与南宁润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531,579元的价格买下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16号环球时代18层1812号房产。

2020年6月8日，南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

显示该处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无抵押、无查封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提供的抵押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问题的答复》（[2005]民二他字第8号）明确：“根据我国房地产法律关于登记确权规定之精神，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地产为他人债权设定抵押，该抵押认定行为符合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权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上述答复，事实上认可房产登记在分支机构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宁分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该处房产登记在南宁分公司名下系发行人购房时登记错误所致；该房产系南宁分公司于2007年购得，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权属瑕疵。

（二）洪涛大厦3楼、5楼、6楼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该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是否已有整改或签订合同的计划；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档案文件、实地走访洪涛大厦3、5、6楼、访谈发行人及房产所有权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洪涛大厦3楼、5楼、6楼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重及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该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用所；

经核查，洪涛大厦3、5、6楼的面积及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和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比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
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3楼	1536.24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5楼	973.5
3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6楼	973.5
面积合计（m ² ）		3483.24
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房产面积（m ² ）		21,652.75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重（%）	16.08%
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m ² ）	24,802.20
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	14.04%

经核查，上述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用房房产面积和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之一，但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2、是否已有整改或签订合同的计划；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房屋所有权人深圳市水务学会的相关负责人员，其确认如下：2003年深圳市水务局向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去函申请置换办公用房，经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复函，将洪涛大厦3至6楼与水源大厦14至16楼进行置换使用，水务学会与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签署了《关于资产置换使用协议》。截至目前，该置换协议仍然有效，因无法办理初始登记，洪涛大厦3、5、6楼房产暂未办理房产证。发行人为水务学会会员单位，上述房产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因历史原因，暂未签订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与水务学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水务学会近几年对上述房产未有使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在深圳市龙华区新建总部大楼，待大楼竣工后，发行人将逐步搬离上述房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房产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全部租赁房产的用途；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

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在公开网站上查询租赁房产所在地的租金价格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全部租赁房产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全部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1	深水规院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1-2023.04.3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112.45	13494	办公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500	33500	办公
3	深水规院	广东中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1,000	75000	办公
4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1-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七楼	913	59345	办公
5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1-2020.09.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33	2000	办公
6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0.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33	2149	办公
7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1-2021.02.29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38	2449	办公
8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0楼1011-1026	531.46	35076	办公
9	深水规院	深圳市金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1楼	763.88	50416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10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605.8	33319	办公
11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977.5	87975	办公
1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2021.08.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1,375	58080	办公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5-2022.04.30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402 房	210	9009	办公
14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4-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510 室	30	1880	宿舍
15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10-2021.12.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301 室	90	5550	宿舍
16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2-2021.04.01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307 室 308 室	60	3036	宿舍
17	深水规院	张建忠、侯小梅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 厂房 B401	307.05	24564	办公
18	深水规院	孙金华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 厂房 B404	365.94	29275	办公
19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3-2022.01.12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笋岗 4 号仓库整栋(HALO 广场二期) 6A 层 05/06/07 单元	737	103180	办公
20	深水规院	谢丽娜	2020.04.06-2021.04.05	深圳市光明区正兆景嘉园 10 号楼 2 座 801 号	89.13	3399	宿舍
21	深水规院	李玉洪	2020.04.30-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 115 号 1 栋 301	134.09	6500	宿舍
22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 603	60	7020	宿舍
23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春丰旅馆	2020.07.14-2021.07.15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 1309	60	6630	宿舍
24	深水规院	单耀辉	2020.03.18-2021.03.17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 10 号楼 1 座 801 号	89.24	5304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25	深水规院	何俊杰	2020.03.18- 2021.03.17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 景嘉园7号楼302号	164.82	3399	宿舍
26	深水规院	谢文玲	2019.11.25- 2020.11.24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 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 花园3栋403	137.43	7020	宿舍
27	深水规院	深圳市伟 华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2020.04.22- 2020.10.21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 路龙城工业园2号宿 舍楼6楼26间	700	30650	宿舍
28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04.11- 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601	50	3250	办公
29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19.11.01- 2020.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602、1604	130.41	8476	办公
30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06.01- 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603	83.71	5441	办公
31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06.01- 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605、1606、1607、 1608	343.08	22300	办公
32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04.11- 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609	106.55	6925	办公
33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19.07.16- 2020.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610	117.83	7658	办公
34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9.20- 2021.9.1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903	85	4980	办公
35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06.01- 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102、1104	132	8580	办公
36	水务科 技	深圳市天 道置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19.01.01- 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 路2121号华凯大厦 1108	85.77	5575	办公
37	水务科 技	于海	2020.04.15- 2020.10.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 宁苑A栋1405	111.54	280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38	水务科技	朱对妹	2020.04.15- 2020.10.14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 宁苑 C 栋 905	87.79	2600	宿舍
39	水务岩土	刘进章	2019.05.18- 2020.12.31	龙华区观澜街道新田 社区元岗村 21 号	600	13000	仓库
40	水务岩土	深圳市赛 特思科技 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0.12.31	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 社区观澜高新园多彩 科技城 2 号楼 9 楼 901、902	293	13839	办公
41	水务岩土	深圳市赛 特思科技 有限公司	2018.12.27- 2020.12.31	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 社区观澜高新园多彩 科技城 2 号楼 9 楼 903	133	5340.6	办公
42	东莞分 公司	东莞市品 源实业投 资有限公 司	2020.03.10- 2023.03.09	东莞市南城区宏六路 1 号国金大厦新 2106 室	176.9	12913.7	办公
43		陈晃志	2020.06.01- 2022.05.31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 边金钟坊新区二巷 15 号	440	6000	宿舍
44	贵州分 公司	贵州省科 学技术情 报研究所	2018.03.02- 2021.03.01	贵阳市金阳高新区都 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栋 A 栋 1-23-07、 1-23-08、1-23-09、 1-23-10 号房	322.4	12896	办公
45		杨发琼	2017.04.01- 2022.04.01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一 期安置点 11 栋 1 单元 13 楼 1 号、3 号	238.21	300	宿舍
46		王正常	2019.11.01- 2020.10.31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 水塘河安置房 17 栋 1 单元 B1	107.53	1000	宿舍
47	海南分 公司	海口海日 晖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2019.03.14- 2023.03.31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B 栋 13 层 DEF	532.83	20600	办公
48		乐东城市 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2017.03.01- 2022.02.28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 路城投综合二楼	350	5600	办公
49	南宁分 公司	广西南宁 定德翻胎 有限责任 公司	2017.08.01- 2029.07.31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号 26 层大楼 13A1301-1311 号	415	13695	办公
50	安徽分 公司	安徽五福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5.24- 2021.05.2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望江西路金桂路交口 鲲鹏国际广场栋 #422、423、417、420	330.46	12752.45	办公
51	福建分	林沁园	2020.07.01- 2022.4.30	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	70.05	88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公司			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 1# 楼 9 层 32#办公			
52	江西分公司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01-2022.01.3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4 号楼 1303 室	553.6	18822.4	办公
53		胡亮	2018.12.15-2020.12.14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中央香榭 2-2-1603 室	83	2600	宿舍
54		谢衍超	2020.05.20-2021.05.19	江西省南昌市恒茂红谷新城 122 栋 1 单元 602 室	94.25	2300	宿舍
55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1-2021.04.30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8 号 01 单元 604	200.84	10845.36	办公
56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09-2021.07.08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 幢 (E 栋) 10 楼 1001 室	532.53	45353.98	办公
57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6.04.11-2026.04.1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300 室	100	无	办公
58		唐浩	2019.11.01-2020.10.31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900 弄 71 号 1210 室	120.48	7500	宿舍
59		梁玉龙	2020.03.27-2021.3.26	上海市长兴镇潘石村 225 号	47	1000	宿舍
60	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深汕投控	2019.08.01-2020.07.31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一号楼 4 层 16-18 号场地	420	14700	办公
61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01-2023.03.3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G324 国道南侧的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1#研发用房 3 层 317-326 号	408	9339.12	宿舍
62	重庆分公司	秦智勇	2020.07.24-2021.07.23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9 号唐庄名厦 1 幢 3-21-1	120.36	2600	办公
63	云南分公司	邱恒超	2020.01.01-2020.12.31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 A6-5、A6-6	481.6	10677	办公
64		朱培	2019.04.06-2021.04.05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羊肠小村新村 54 栋 3 号	285	7500	办公
65	新疆分	新疆兴乐	2020.05.16-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488.16	20787.48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用途
	公司	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15	76号“兴乐世贸广场”16层03、04、05号			
66	西藏分公司	雷加扬	2016.12.01-2021.11.30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1-1	160	3332.80	办公
67		王伟	2020.01.01-2020.12.31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2栋1单元15层1506号	309.6	15000	办公
68	东原分公司	聂志强	2017.04.18-2022.04.17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3	81.25	12980	办公
69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4	42.1		
70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15	42.47		
71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3	46.02		
72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4	42.13		
73				雨花区韶山南路259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19楼19035	43.04		
74				谭玲	2019.03.01-2022.03.01		
75	曾祥志	2020.05.01-2023.05.01	雨花区井湾路25号鑫天芙蓉7栋1507房	134.17	2500	宿舍	
76	湖北分公司	吴波	2020.06.10-2021.06.09	洪山区南湖成功花园二期11栋3单元603	114.4	2500	宿舍
77		黄小玲	2020.04.13-2020.10.12	洪山区洪山乡南湖村(宝安中海公寓)A栋11层1103室	122.36	2600	宿舍
78		孟姗	2020.06.03-2021.06.02	洪山区保利中央公馆G3A-1-2804	132.23	3700	宿舍
79	湖南分公司	陈婧	2020.05.13-2021.05.12	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以北天华路以东5栋403	174.4	2400	宿舍
80		林果	2019.11.12-2020.11.11	星沙镇开元路山水人家三期7栋303	152.2	2500	宿舍
81		袁美阳	2019.12.01-2020.11.30	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锦绣阁C栋	134.91	1700	宿舍
82		李国军	2020.07.01-2021.06.30	星沙镇星沙大道阳光丽景12、3号栋708	149.54	2300	宿舍

注：上述第 5、60 项房产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均由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开渠道检索的同地段的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2、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对比分析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租金均由其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经与公开渠道检索的同地段的租赁价格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开租金 (元/天/平方米)
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单元	4.00	2.83-4.16
2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二楼 208、209、210 室	2.23	1.12-6.11
3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2.50	1.12-6.11
4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七楼	2.17	1.12-6.11
5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802 房	2.02	1.12-6.11
6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812 房	2.17	1.12-6.11
7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815 房	2.15	1.12-6.11
8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0 楼 1011-1026	2.20	1.12-6.11
9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1 楼	2.20	1.12-6.11
1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1.83	1.12-6.11
11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	3.00	2.30-7.55
12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5 楼	1.41	0.98-3.73
13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3 栋 402 房	1.43	0.98-3.73
14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510 室	2.09	0.98-3.73
15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301 室	2.06	0.98-3.73
16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 6 号南科创·元谷 4 栋 307 室 308 室	1.69	0.98-3.73
17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401	2.67	0.61-2.86
18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 441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 B404	2.67	0.61-2.86
19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笋岗 4 号仓库整栋	4.67	1.22-5.33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 开租金 (元/天/ 平方米)
	(HALO 广场二期) 6A 层 05/06/07 单元		
20	深圳市光明区正兆景嘉园 10 号楼 2 座 801 号	1.27	0.55-1.83
21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北路 115 号 1 栋 301	1.62	1.60-3.62
22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 603	3.90	2.52-6.01
23	深圳市罗湖区西湖大厦 1309	3.68	2.52-6.01
24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 10 号楼 1 座 801 号	1.98	0.55-2.05
25	深圳市光明新区正兆景嘉园 7 号楼 302 号	0.69	0.55-1.8
26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南环大道南侧峰荟花园 3 栋 403	1.70	0.50-2.41
27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 2 号宿舍楼 6 楼 26 间	1.46	0.97-3.34
28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1	2.17	1.55-6.92
2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2、1604	2.17	1.55-6.92
30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3	2.17	1.55-6.92
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5、1606、1607、1608	2.17	1.55-6.92
32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09	2.17	1.55-6.92
33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610	2.17	1.55-6.92
34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903	1.95	1.55-6.92
35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102、1104	2.17	1.55-6.92
36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华凯大厦 1108	2.17	1.55-6.92
37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 A 栋 1405	0.83	0.61-1.54
38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大道塘宁苑 C 栋 905	0.98	0.61-1.54
39	龙华区观澜街道新田社区元岗村 21 号	0.72	0.55-2.23
40	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多彩科技城 2 号楼 9 楼 901、902	1.57	0.64-2.12
41	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多彩科技城 2 号楼 9 楼 903	1.34	0.64-2.12
42	东莞市南城宏六路 1 号国金大厦新 2106 室	2.43	1.68-3.32
43	东莞市南城街道袁屋边金钟坊新区二巷 15 号	0.45	0.45-1.58
44	贵阳市金阳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栋 A 栋 1-23-07、1-23-08、1-23-09、1-23-10 号房	1.33	0.70-1.62
45	贵州省贵阳市阳关一期安置点 11 栋 1 单元 13 楼 1 号、3 号	0.42	0.42-1.33
46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水塘河安置房 17 栋 1 单元 B1	0.31	0.29-0.81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 开租金 (元/天/ 平方米)
47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B 栋 13 层 DEF	1.28	1.26-2.00
48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路城投综合二楼	0.53	无公开信息
49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号 26 层大楼 13A1301-1311 号	1.10	0.64-2.25
50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金桂路交口鲲鹏国 际广场栋#422、423、417、420	1.29	0.58-1.81
51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 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 1#楼 9 层 32#办公	4.19	2.57-5.80
52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4 号楼 1303 室	1.13	0.75-1.75
53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中央香榭 2-2-1603 室	1.15	0.61-4.95
54	江西省南昌市恒茂红谷新城 122 栋 1 单元 602 室	0.81	0.34-1.26
55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8 号 01 单元 604	1.80	1.50-2.14
56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 幢 (E 栋) 10 楼 1001 室	2.84	1.73-3.31
57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300 室	0	0.30-2.75
58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900 弄 71 号 1210 室	2.08	1.30-4.35
59	上海市长兴镇潘石村 225 号	0.71	无公开信息
60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 楼一号楼 4 层 16-18 号场地	1.17	0.42-1.19
6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G324 国道南侧的深汕特 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内自编 11#研发用房 3 层 317-326 号	0.76	0.42-1.19
62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9 号唐庄名厦 1 幢 3-21-1	0.72	0.65-2.42
63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 A6-5、A6-6	0.74	0.32-0.98
64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羊肠小村新村 54 栋 3 号	0.88	0.66-1.85
65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16 层 03、 04、05 号	1.12	0.43-1.20
66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 1-1	0.69	0.62-1.36
67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	1.61	1.16-2.42
68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3	1.46	0.74-1.85
69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4	1.46	0.74-1.85
7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5	1.46	0.74-1.85
71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3	1.46	0.74-1.85
72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46	0.74-1.85

序号	租赁房产所在地	合同租金 (元/天/平方米)	相近地段网络公 开租金 (元/天/ 平方米)
	19034		
73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5	1.46	0.74-1.85
74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20	1.02	0.74-1.85
75	雨花区井湾路 25 号鑫天芙蓉 7 栋 1507 房	0.62	0.60-0.62
76	洪山区南湖成功花园二期 11 栋 3 单元 603	0.73	0.64-2.57
77	洪山区洪山乡南湖村（宝安中海公寓）A 栋 11 层 1103 室	0.71	0.65-2.19
78	洪山区保利中央公馆 G3A-1-2804	0.93	1.59-3.30
79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办事处凉塘路以北 天华路以东 5 栋 403	0.46	0.22-1.11
80	星沙镇开元路山水人家三期 7 栋 303	0.55	0.22-1.11
81	星沙镇天华路领秀新城锦绣阁 C 栋	0.42	0.22-1.11
82	星沙镇星沙大道阳光丽景 12、3 号栋 708	0.51	0.44-1.00

市场单价数据来源：58 同城、Q 房网、安居客。上表中第 57 项房产系上海分公司的注册地，根据当地政策注册在此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上海分公司未缴纳租金。

由上对比可知，发行人支付的租金不存在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偏离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具有公允性。

3、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房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与发行人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上述出租方中的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快到租期的是否已顺利续签；目前是否已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将积极与出租方沟通续签合同，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实际经营需求不发生重大变化，预计

可长期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于已到租期或快到租期的合同，发行人已与出租方沟通，待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出租方续签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出租方、当地规划部门对租赁房产需拆迁、搬迁的通知或安排。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为普通办公用途物业，经营工具主要为电脑及其他普通办公设备，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对办公场所和经营工具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较小。若租赁房产需要搬迁或拆迁，发行人可很快找到替代场所，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以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出租方中除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房产预计可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已到租期和快到租期的房产发行人将在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开始续签；上述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南宁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该处房产登记在南宁分公司名下系发行人购房时登记有误；该房产系南宁分公司于 2007 年购得，不存在权属瑕疵；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房产虽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已制定整改计划；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以周边房屋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经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出租方中除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出租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房产预计可长期持续租赁使用；对于已到租期和快到租期的房产发行人将在履行完毕内部审批流程后开始续签；上述房产目前不存在拆迁、搬迁安排；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九、《问询函》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专利有 2 项为与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

司共有，1项为与自然人平扬，来迟，卢信雅共有；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有1项为与华北电力大学共有，1项为与自然人胡亭共有，3项为与自然人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共有。发行人较多董事、高管人员曾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共有技术资产应用具体项目的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共有人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共有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4项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与其他方共有。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及共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	----	-----------	------	-----	---------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2018.08.21	在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推进过程中，基于应用需要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余振凤持股98%，谢玉红持股2%；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GNSS天线专用基座	2017.01.18	在北斗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相关研究过程中，取得此技术成果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2013.01.18	针对性沙井排涝项目，结合实际应用对相关技术做出改进，而取得此技术成果	平扬、来迟、卢信雅、深水规院		平扬，发行人总工程师；来迟未在发行人任过职，目前为自由职业；卢信雅已于2017年去世，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2019.12.19	岩土工程钻探作业过程中，基于实际应用需求，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陈景标		陈景标，中级工程师，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员工。
软件著作权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2012.10.30	在水库调度规程编制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基于应用需要取得此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华北电力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为事业单位。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2016.05.05	在项目“BIM 技术在大空港截流河项目中的综合应用研究咨询”推进过程中，出于应用需要开发并取得的技术成果	深水规院、胡亭	胡亭，2007年入职深水规院，现任主任工程师，从事 BIM 相关工作。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18.08.04	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收集数据、分析监测大坝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的需求而研发出的技术成果	水务科技、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	曾庆彬，2015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苏腾飞，2007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水务科技副经理、发行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大数据相关工作；杨宗国，2016年入职水务科技，现任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设计审核和咨询工作；范高俊，2018年5月至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07.16	在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于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数据、分析监测大坝的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的需求而研发出的技术成果				

类型	名称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	产生背景	共有方	共有方基本情况
					9 月曾任职于水务科技，从事信息化相关设计和咨询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共有人的访谈记录，发行人与自然人共有的技术资产，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提供主要技术资料及条件，并将技术成果应用于相关项目；为鼓励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权属申请时与相关自然人共同作为申请人，成为该等技术资产权属共有人。

2、共有约定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排他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就相关共有技术资产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专利号为 2018213455795、2017200582374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2）专利号为 201320025991X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平扬、来迟共同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各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平扬、来迟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各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各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他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他方提出分享他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了主要技术资料及研发条件，平扬作为发行人员工，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共有人平扬、来迟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3) 专利号为 2019222999567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根据发行人与陈景标签署的《实用新型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如下：实用新型所有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自由实施共有专利，陈景标可基于研发的目的实施共有专利权，如基于商业目的拟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则需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书面同意；双方独立享有其基于共有专利权而自行延伸或拓展研发获取的其他专利或专有技术；双方实施共有专利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均不得向对方提出分享对方基于实施共有专利权取得的经营成果、科研补助经费或其他收入。

经核查，因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承担主要工作并做出了核心贡献，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限制；陈景标作为共有人，受排他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实用新型专利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4) 登记号为 2012SR136191 的软件著作权“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经核查，发行人与共有人华北电力大学未就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出共有约

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第 9 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华北电力大学就此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存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就此软件著作权取得收益。因此,未签署专利共有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项软件著作权。

(5) 登记号为 2016SR403060 的软件著作权“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与胡亭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约定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可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胡亭在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为之;发行人可以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胡亭在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函后方可为之;双方基于约定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他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经核查,该软件著作权系胡亭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条件取得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软件著作权时不存在限制;共有人胡亭受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6) 登记号为 2018SR696607、2018SR696117 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水务科技与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人协议》,约定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各方共同拥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可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在独立使用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发行人可以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在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任何其他第三方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各方基于约定实施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任一方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由该方享有，他方无权分享该等收益。

经核查，该软件著作权系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在从事工作任务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资料及条件，合作研发并取得的技术成果，因此，发行人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该软件著作权时不存在限制；其他共有人曾庆彬、苏腾飞、杨宗国、范高俊受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共有协议与共有人对相关技术资产的权属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排他条款；就未签署共有协议的技术资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

3、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情况

（1）共有技术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其他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深圳市北斗智星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213455795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原始取得	2018.08.21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北斗 智星勘测科 技有限公司	2017200582374	一种三方向可 调节的模拟变 形 GNSS 天线专 用基座	原始 取得	2017.01.18	10 年	无
3	平扬、来迟、 卢信雅、深 水规院	201320025991X	一种矩形系列 桩的施工设备	原始 取得	2013.01.18	10 年	无
4	深水规院、 陈景标	2019222999567	一种岩土工程 勘察用取样切 割装置	原始 取得	2019.12.19	10 年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专利如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年费，则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专利号为“201320025991X”的“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未实际应用，未给发行人带来相关营业收入，没有继续维持的必要，因此，发行人将到期放弃该等专利，该等放弃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其他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华北电力 大学	2012SR136191	基于水质水 量双重约束 的原水调配 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2.10.30	2012.12.27	无
2	深水规院、 胡亭	2016SR403060	平面等截面 钢闸门三维 参数化设计 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6.05.05	2016.12.29	无
3	水务科技、 曾庆彬、苏 腾飞、杨宗 国、范高俊	2018SR696607	大坝变形监 测数据分析 管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8.08.04	2018.08.30	无
4	水务科技、 曾庆彬、苏 腾飞、杨宗 国、范高俊	2018SR696117	大坝变形远 程在线监测 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8.07.16	2018.08.30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有权属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相关共有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核查，共有技术资产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应用情况
实用新型	一种支持双轨多卫星多入射角的小型角反射器	否	应用于“龙岗区水库群坝体动态安全监测服务——基于北斗及 InSAR 的水库群监测应用示范”项目，作为辅助部分
	一种三方向可调节的模拟变形 GNSS 天线专用基座	否	应用于“北斗卫星实时监测水库群坝体变形技术研究”“基于北斗地基增强网支撑的电网地质灾害 InSAR 快速识别监测预警技术研究——课题 1：输电线路 InSAR 大范围形变识别技术研究”项目，作为辅助部分、外围部分
	一种矩形系列桩的施工设备	否	未实际应用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否	未实际应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水质水量双重约束的原水调配系统 V1.0	否	应用于“湖南湘西花垣竹篙滩水库调度规程编制”项目
	平面等截面钢闸门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 V1.0	否	应用于“BIM 技术在大空港截流河项目中的综合应用研究咨询”项目
	大坝变形监测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V1.0	否	应用于“2018 年宝安区水库安全管理评估技术咨询”项目，为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并分析数据提供辅助支持
	大坝变形远程在线监测系统 V1.0	否	应用于“铜锣径水库大坝及库岸边坡安全监测服务项目（2019 年度）”项目，为铺设位移监测点收集并分析数据、监测大坝的安全性以及项目推广提供辅助支持

报告期内，上述共有技术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85.11 万元、207.30 万元、56.03 万元，形成的毛利分别为-48.14 万元、126.11 万元、-61.71 万元、40.49 万元，对应的收入与利润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技术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提供辅助支持和技术储备，均作为发行人服务或产品的辅助部分、外围部分，上述共有技术

资产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比重较低。

4、该共有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共有技术资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共有人一致同意，共同申请取得权属并签署共有协议，根据共有约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独立实施或独立许可第三方实施相关技术资产且不存在限制，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实施或使用共有技术资产产生的收益他方无权分享；

（2）其他共有人受共有约定的排他性条款约束，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该共有技术需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

（3）该等共有技术资产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贡献和作用较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签署的共有协议中对享有的权利、责任及利益分配情况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限制性或排他性约定，该共有约定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任职机构及时间	是否属于报告期
1	朱闻博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曾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2）1992年5月至1996年7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任职机构及时间	是否属于报告期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89年9月至1994年8月曾就职于中南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担任技术人员	否
3	赵发科	副总经理	(1) 1996年4月至1999年1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规划师； (2) 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先后担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 (3) 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曾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4) 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曾任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4	李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曾就职于广东省肇庆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担任工程师	否
5	王健	副总经理	(1) 1993年7月至2003年6月曾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 (2) 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曾就职于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担任室主任	否

2、是否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取得了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

赵发科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的研发工作，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除赵发科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早期在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任职的情形，均已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离职超过10年，不存在将其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情形。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处任职以来，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与原单位及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共有协议与共有人对相关技术资产的权属及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排他条款；就未签署共有协议的技术资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上述共有技术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相关项目提供辅助支持和技术储备，均作为发行人服务或产品的辅助部分、外围部分，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比重较低；该共有约定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曾任职于其他设计院、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类型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带进发行人技术资产体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1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951 人、1,095 人、1,226 人；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披露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是否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3）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披露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是否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名单及岗位分布统计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披露采购劳务派遣的背景，涉及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及网站运维、系统维护、软件开发等信息化服务。其中勘测业务中存在部分辅助外业工作，信息化服务中存在部分辅助系统维护外业工作，发行人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如司机、保洁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数	64	59	36	30
员工总数	1,215	1,226	1,095	951
用工总数	1,279	1,285	1,131	981
占比	5.00%	4.59%	3.18%	3.06%
劳务派遣人平均薪酬（元）	7,081.14	7,442.18	7,084.21	5,763.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勘察辅助外业、信息系统维护辅助外业、司机、保洁等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具体任职岗位情况汇总如下：

期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勘察外业人数	45	37	31	28
系统维护外业人数	5	6	0	0
后勤（司机、保洁等）人数	14	16	5	2
劳务派遣总数	64	59	36	30

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2019 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其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 5980 元，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 5011 元，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月度薪酬中位值 6268 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

2、是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若是，披露人数占比及岗位内容情况，采购定价及公允性；

一般认为，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在劳务外包法律关系中，外包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劳务外包业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署各种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服务机构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外包服务机构派至企业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职能，并由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企业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企业根据外包服务机构完成的业务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发行人专业采购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所需资质超出公司资质业务范围，发行人依据主体合同的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允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专业服务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前述专业采购供应商对承担的专业内容的进度、质量、成果最终负责，并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该类采购由专业供应商向建设单位

承担工程责任，不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采购简单劳务主要原因为项目运作临时变化，造成有效工作周期变短或增加额外工作量时，为缓解临时用工压力，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进行简单劳务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发行人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验收管理，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该类采购不符合劳务外包中“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的情况，不属于劳务外包。

发行人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为提升人力资源工作效率，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承担。公司将上述符合资质的人员纳入项目组管理，对包括项目进度、质量要求在内的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直接控制，并由本公司负责最终成果的审核、审定、审查工作，保证工程技术成果质量，向建设单位承担工程责任。该类采购不符合劳务外包中“外包服务机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的情况，不属于劳务外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3、采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用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超过员工数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是否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勘察辅助外业、信息系统维护辅助外业、司机

保洁等临时性、辅助型或可替代性岗位，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单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20.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变动	平均人数
生产人员	915	35	880	161	719	139	580
管理人员	239	8	231	25	206	28	178
销售人员	37	8	29	1	28	1	27
研发人员	96	33	63	3	60	-13	73
合计	1,287	84	1,203	190	1,013	155	858

注1：上表中各类型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各类型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人员数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规模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比较当地员工薪酬水平，分析是否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当地员工薪酬水平，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设计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0,622.47	21,017.10	17,642.64	12,779.68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915	880	719	580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1.61	23.88	24.54	22.03
全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均薪酬（万元）	-	13.35	12.33	10.78

注1：上表中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2：全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均薪酬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747.23	-	5,399.09	19.23%	4,528.22	27.68%	3,546.6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39	-	231	12.14%	206	15.73%	17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1.49	-	23.37	6.32%	21.98	10.29%	19.93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	-	20.52	13.62%	18.06	2.67%	17.59

注1：上表中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生产经营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29.59	-	682.17	5.85%	644.49	39.52%	461.94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37	-	29	3.57%	28	3.70%	2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8.91	-	23.52	2.17%	23.02	34.54%	17.11

(万元)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销售和营销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	-	9.34	5.85%	8.39	39.52%	7.53

注1：上表中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销售和营销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

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577.18	-	2,839.57	18.64%	2,393.48	26.21%	1,896.4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96	-	63	5.00%	60	-17.81%	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6.36	-	44.68	12.99%	39.88	53.54%	26.49
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开发部门经理人均薪酬（万元）	-	-	18.31	3.45%	17.7	0.00%	17.7

注1：上表中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研发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2：深圳专业技术服务业研究和开发部门经理人均薪酬数据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数据，上表中2017年数据参照2018年该数据填列

经核查，对比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各年度专业技术服务业人均薪酬，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平均大幅高于深圳平均水平，具有较强竞争力，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案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薪酬参照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指导标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采购的外部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发行人对外部采购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及业绩发展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压低职工薪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投控，深投控由深圳市国资委 100%持股。除发行人外，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深投控还控制其余 65 家一级企业。报告期内深投控对外转让了数家主营业务与设计有关的企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深投控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 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3) 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深投控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查阅深圳市国资委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请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披露认定深投控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审核问答》规定，在确定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深投控提供的深圳市国资委颁发的《委托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深投控依据市国资委的授权，按照与委托管理企业签订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和本办法规定，对委托管理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办[2006]34号），发行人属于委托管理企业。因此，深投控作为受托单位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授权对发行人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职责。

经查询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监管系统，发行人在深圳市国资委产权监管系统中登记的产权单位、实际管理单位、归属直接出资企业均为深投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投控就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表决意见的公文处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深投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系依其公司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形成意见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审核问答》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深水规院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8 月深水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前，深投控一直为深水规院有限的唯一股东；深水规院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持有发行人（深水规院有限）50% 股权，因此，深投控依其所持股权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构成，深投控有权推荐 4 名董事候选人，占发行人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半数以上席位，深投控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系深圳国资委 100% 持股的企业，属于国有控股主体，因此，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证监会首发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4)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 号），国有资产监管应转变监管理念，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深投控系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发行人系深投控出资的子企业，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精神。

综上所述，将深投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深投控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查询深投控控股的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1	深物业	000011	1992 年 3 月	深圳市国资委
2	深深房	000029	1993 年 9 月	深圳市国资委

3	深纺织	000045	1994年8月	深圳市国资委
4	天音控股	000829	1997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5	深高速	600548	2001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6	怡亚通	002813	2007年11月	深圳市国资委
7	通产丽星	002243	2008年5月	深圳市国资委
8	英飞拓	002528	2010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9	国信证券	002736	2014年12月	深圳市国资委

2019年11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该意见要求国有资产监管应转变监管理念，依法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因此，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深投控符合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的精神。

（二）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阅深投控控制的全部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核查与发行人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重合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深投控控制的所有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其中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	深圳市微空间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技术的技术研究；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实验室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规划布点服务；建筑工程的安装、施工、技术维护。	无
3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评估；环境信息服务；环境监理；环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监测服务；经营环境设备及零配件；节能改造工程设计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	云浮市信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化工产品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污泥治理；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5	上海英飞拓实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室内外装潢工程。	无
6	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	科学研究和技	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现代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有限公司	术服务业	转让、技术服务，数字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发。	
7	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144010531）；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具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营、证书编号：E244010538）。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 程专业乙级；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 程专业甲级
8	长沙藏愚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智能交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弱电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9	广州泛亚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食品检测服务；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印刷技术开发。	无
10	佛山力合创新中心有 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组织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孵化器）；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批发业、零售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 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非经营危险货物运输（9类）：废旧家电的回收与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销售。	
12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制造地点另设）；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3	福州市深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卫生管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垃圾清运；生态监测；危险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4	深圳市康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从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业务及环保设备和零配件的购销。	无
15	深圳市深绿园林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园林机械的购销，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屋租赁；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及房屋密度监测、城市公共卫生宣传策划及服务；生态健康推广及服务；公共区域消毒除臭；有害生物防治及白蚁防治工程监理；‘四害’防治基础设施；环卫设施及设备；市政设施及交通导向牌的销售与上门安装；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园林古建筑工程；工程监理；合同能源管理；LED路灯、照明产品及材料、安防设备、节能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水泵、中央空调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接受合法委托从事文物保护和修缮。	无
16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	批发和零售业	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有限公司		业租赁经营；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国内贸易；电力销售。^物业经营管理；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管理；从事广告业务。	
17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检设备的租赁、检测、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机房装饰、保安装置和设备安装、保养、维修；计算机硬件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维护；安防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咨询；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等金融租赁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办技防年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保报警服务（远程视频报警）；警用装备及器材的购销；承接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资的押运及守护；承接危化品的押运及守护；承接现金清分、财产保全，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押运、巡检维护、卫生清洁；保安培训；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无
18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深圳会展中心展馆经营管理；展览和会议的组织与经营；为展览和会议提供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等配套服务；从事广告业务；餐饮（具体内容按粤卫食证字（2007）第0301C3034号卫生许可证执行）；停车场管理；为进出口报关提供配套服务。（以上项目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无
19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及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0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内园区及总部的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1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物业租赁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展览及演艺商业活动组织策划；零售日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字画。（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	无
22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深方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无
23	深圳市兰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兰科植物、中药材的栽培技术咨询；种苗销售；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和养护；造林工程施工、设计及监理；花卉、苗木、盆景的销售；旅游产品研发和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自有物业租赁；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养生酒的研发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饮品的研发和销售；水果、蔬菜、南北干货的销售。	无
24	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市场调研；推广策划；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外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码头装卸；搬运服务；水暖电工、市政公路路面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工业设备的上门安装及上门检修；土木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会议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仓储服务；汽车租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经营档案咨询、整理、寄存和数字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通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进行求职、招聘登记、发布求职、招聘信息、提供求职、招聘场所、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劳动政策咨询、其他服务（含区域间劳务协作）、人员交流引进服务、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凭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凭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邮政业务代办（仅限快递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打印、复印服务，劳务派遣。	
25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调研、推广策划、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外包；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业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清洁服务；工业生产设备安装及检修；土木建工程；码头装卸；电厂运行检修工程；搬运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打字、打印、复印服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档案处理、档案整理、档案管理；供应链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设备的技术维护；为金融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水暖电工程；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进行求职、招聘登记，发布求职、招聘信息，提供求职、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招聘场所；职业指导；劳动事务代理；劳动政策咨询；区域间劳务协作、劳务租赁和派遣；呼叫中心业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快递业务。	
26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	无
27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城市规划编制，建筑材料、塑胶制品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8	昆山海创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中小企业孵化基地管理；科技园、产业园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翻译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纪）；数字媒体技术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管理；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工业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摄影服务；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票务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动漫设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人才中介；职业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9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 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0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上门安装；电工上门维修；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清洁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无
31	深圳市和霖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住宅建设及物业管理提供咨询及物资供应（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清洁服务；除“四害”消杀服务、灭白蚁；环卫设施及设备的销售；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及交通导向牌施工与维护；电力输配电线路工程安装；安防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LED发光字及标识导视系统设计；电动车充电站上门安装、维护；LED及其他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营项目是：智能化控制系统、LED 发光字及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及安装。	
32	重庆深国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门卫、巡逻、守护（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保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3	英飞拓（合肥）信息 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音响设备安装；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无
34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 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安防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 系统专项甲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 业承包一级；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 质单位证书（深圳市仁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5	北界无限(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设计; 技术推广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零售机械设备;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4月18日); 工程设计; 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36	深国际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商业运营管理服务; 自有物业租赁; 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市场营销策划。;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项目管理; 从事城市规划的编制(不含城市总体规划);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设计; 园林设计; 景观设计;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物业管理。	无
37	深国万印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绿化的管理; 家政服务; 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物业管理顾问; 园林绿化工程;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的销售, 国内贸易;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网络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票务代售; 建筑装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饰装修工程;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收藏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维修、从事自有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游泳场馆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场及写字楼的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仓储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3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以下变配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431号经营);在宗地号为B303-0054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5年7月14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9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提供清洁、消杀服务；物业管理；福田保税区范围土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维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口贸易（以上限保税区内）；自有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无
40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金属材料，木材，胶合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保税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 124 号文及市贸发局深贸管审证字第 373 号证书规定办；轻工、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口保税业务；进出口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办；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和管理。	无
41	深圳市新华房产公司	建筑业	承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拆除与建筑总承包管理, 园岭 B 区的房屋租赁、管理。	无
42	深圳市人才产业园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为产业园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策划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的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营网上贸易；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数据库管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和展览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安保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咨询；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健身训练服务；健身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体用品的销售；美容理发（不含医疗行为）；从事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摄影服务，复印和打印服务，礼仪服务；室内外装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职业咨询（不得从事职业经纪），从事教育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劳务派遣；应聘人员推介；职业指导与咨询；人才测评和人力资源价值评估；高级人才寻聘；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设计咨询；以业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档案整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相关的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招商组织设计、招商方案设计、招商营销、招商会组织、招商谈判、招商渠道设计、招商加盟、招商引资等相关服务；商业项目招商咨询及相关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及管理；快餐制售（含饮料、酒）；副食品配制；销售自产产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稻谷、小麦、玉米）的零售；人才培养；招聘会。	
43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业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动车的停放和保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44	新疆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销幼儿园室内外玩具、校具、体育用品、校服、教学软件、教学设备、科教仪器；承接建筑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深圳市对外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管理和上门维护、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档案扫描、整理；设备的上门维护、技术咨询；会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照相器材、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鞋帽服饰、工艺礼品、日用品、清洁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销售；制冷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租赁和技术咨询；信息资料保密处理服务；国内贸易、打字、复印、电子产品的维修；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的保养及维护、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网络设备销售。（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劳务输出，组织承包对外各项工程（不含海员）；为外国人、华侨、台港澳企业常驻办事机构聘用内地工作人员，提供劳动管理和服务；从事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相关业务外包；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人才租赁、转让或派遣、人才网络服务、人才培训、举办人才交流会、增值电信业务。	无
46	深投环保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和污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7	深圳市国贸同乐物业	房地产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服务；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房屋维修、养护、装修；机电设备、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管理有限公司		供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停车场管理系统、空调设备、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楼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及清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文旅项目活动策划与运营；文创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运营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健康养生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48	深圳市新绿洲园林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无
49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市更新及旧城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无
50	深圳市交通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枢纽场站、公交场站的经营、管理、投资建设、配套设施管理、经营，物流、仓储基地的投资开发，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交通信息咨询，交通项目咨询、策划、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需审批许可的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水电工程、物业服务、清洁绿化、绿化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室内外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花木盆栽租赁；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为新能源充电站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运营；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苗木的销售；劳务派遣；苗圃种植；餐饮服务。	无
51	深圳市宝安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城市规划；市政规划；城市交通规划；城市建设研究（宏观研究、政策研究、行业技术研究、交通研究）；相关城市建设设计。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52	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城市规划研究咨询、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研究咨询、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智能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房地产开发研究、工程项目管理。	无
53	深圳怡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智能家居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墙壁开关、排插、照明器材、卫浴洁具、厨房设备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家电产品及系统的销售；安防产品及系统、会议系统的销售；环境产品及系统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54	广州市和又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软件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照相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纸制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箱、包批发；眼镜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服装批发；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鞋零售；帽零售；鞋批发；帽批发；供应链管理；水果零售；水果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商品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宠物用品零售；纸制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p>（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充值卡销售；IC 卡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家用电器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张批发；家具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照相器材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摄影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肉制品零售；熟食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p>	
55	怡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p>人工智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和计算式系统集成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智能音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汽车自动驾驶电子系统、电子安防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环境及能源控制系统、弱电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辅助设备的技术集成、开发与销售；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游戏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美容器材及零配件、运动器材及零配件、贱金</p>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属及其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工艺品、汽车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汽车养护产品、清洗用品批发零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消杀用品销售；消毒液及防护衣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节能技术推广、节能技术咨询、能效管理服务；电力供应、电力销售（凭资质）；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与批发；保健食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二类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设备上门维修。	
56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物流工程设计，物流设备工程，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调研，会务服务，数据库开发及管理，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广告代理，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57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具备的工程资质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建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58	河南华崇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家具、工艺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
59	江西省菱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供应链管理；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维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上述企业中具有工程资质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等产品。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的核心是设计院/所责任制。建总院在内部组织管理、技术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市场开拓、客户积累等方面在行业内均具有较突出的优势，特别是设计院/所责任制是建总院长期以来在行业内管理创新的具体实践，在长期运行中，逐步形成了建总院强大的市场渗透能力、客户响应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的具体要求，目前为行业内多数企业普遍采用。	1、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3、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5、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9、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7、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广东融都建设有限公司 9、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工程咨询评估；环境技	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	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参与政府采购投标、参与企业采购投标、商务报价和谈判、老	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中	大湾区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

	公司	术评估；环境投资风险 评估；环境信息服务； 环境监理；环境技术与 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 设计、施工与运营；水 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 监测服务；经营环境设 备及零配件；节能改造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 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合 同能源管理（以上均不 含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 批和禁止的项目）。，许 可经营项目是：	境监理、环境 技术评估、节 能技术研发与 咨询、环境规 划与咨询	竣工验收报告、 场地调查与评 估报告\环境应 急预案、清洁生 产报告、碳核 查报告	客户介绍	海油深圳电力有限公 司、鹏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喜德盛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深圳市万科城市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新 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 司、深圳华昱东部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司、广东中加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科 尔特检测有限公司、深 圳市惠立权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深圳市驰誉 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深圳市北京大学深 圳研究院分析测试中 心有限公司、广东迅捷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深圳市物 业工程建 设监理有 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 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具 体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经营、证书编号： E144010531）；市政公 用工程监理乙级（具体 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经 营、证书编号： E244010538）。，许可 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 程监理、市政 公用工程监 理	管理和咨询服 务	按照资质证书提供 相应的管理和咨询 服务	1、深圳市物业发展（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 公司 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 道办事处 4、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深物业扬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6、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1、广东章禹律师事 务所 2、深圳市瑞翔办公生 活科技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深圳市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深圳市深物业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城市规划编制，建筑材料、塑胶制品的购销；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设计、城乡规划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自营、合作联营	1、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3、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深圳百晟置业有限公司 5、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6、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深圳大学 9、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深圳市深白数码影像设计有限公司 2、深圳市方圆筑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华晨科技有限公司 4、深圳创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国研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深圳市卓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深圳市艺川快印有限公司 8、深圳市金星标图文有限公司 9、深圳市上造国际设

						10、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工程有限公司 10、深圳茂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安装施工、运营维保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公司过往经验、优势及行业理解，构建产业平台。广泛发展地方合作企业，进行本地化的项目资源库构建，同时整合上游企业产品、服务等资源，进行标准化方案输出。切实赋能当地合作伙伴，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实现信息化集成项目的落地。	1、内蒙古通辽中医院 2、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楚雄实验中学 6、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教育局 7、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8、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9、浙江融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1、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 2、上海智高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3、江西美轩实业有限公司 4、安徽超视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杭州尚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7、昆明广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0、浙江航天长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 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 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p>					
--	--	--	--	--	--	--	--

		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消防设施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安防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	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承接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5、怀化新浪潮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6、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深圳中电科城安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中航深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鑫荣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厦门尊威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华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济宁市老友科贸有限公司 7、深圳市瑞鸿安科技

		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修			8、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9、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 10、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	有限公司 8、湖南有线中方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9、深圳市乐酷卡科技有限公司 10、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任务，燃气、消防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室内装饰设计、施工，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大型吊装运输及土石方运输、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施工（以资质证书为准）、土石方工程、10KV 以下变	建筑施工、设备安装	建筑	自营、合作联营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5、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水务局	1、深圳市宝金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2、深圳市骏健供应链有限公司 3、深圳市利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4、深圳新视达视讯工程有限公司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深圳市万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7、深圳市正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431 号经营）；在宗地号为 B303-0054 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物业管理；建安材料的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空调设备的经营及零配件的维修；承担国内外来料加工及装配。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8、天音通讯有限公司 9、深圳市龙华高新技术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汕头市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深圳市新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9、深圳市安托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10、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8	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	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	提供市政工程 施工、物业管理、清洁卫生、消杀等服务。	多元化经营	1、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深圳市深福保（集团）天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深州市福源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深圳市亨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河北拓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保定市昂硕混凝土有限公司

		<p>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动车的停放和保管</p>	<p>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p>			<p>5、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福田交通运输局 6、深圳市深福保东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9、深圳市德嘉盛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p>	<p>5、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6、徐州恒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7、雄县巨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保定市乾锐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9、深圳汇顺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保定市冀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p>
--	--	--	---	--	--	--	--

1、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主要收入为建筑设计费，客户群体主要为各房地产公司，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建总院的给排水业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给排水设施予以实施，园林景观设计仅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绿化设计予以实施。2019 年度建总院给排水业务作为房地产业务配套服务不存在独立开展实施的情形，相关给排水业务收入价值量估算约 4000 万，占其自身业务比重约 2.1%，占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1%。

2、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场地调查评估、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技术评估、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环境规划与咨询。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业务资质。

3、深圳市物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4、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城乡规划。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鑫中建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已划转至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深投控控制的企业。

5、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6、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7、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设备安装。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8、深圳市深福保水电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福田保税区供水、供电、通讯网络的管理、维修及水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专业工程）。市政设施、市政道路的施工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及管养；道路养护和维护；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从事水利、水务领域的勘察、设计，其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上述企业虽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及资质交集，但产品或服务定位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逐一核查，披露上述所有企业在上述各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和专利局等网站上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信息，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

(2) 发行人系由深水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承继了深水规院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等，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发行人资产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

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深投控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认定深圳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深投控控制的其余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问询函》问题 20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分别为 2,668.79 万元、3,955.10 万元和 12,10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8.07%、30.73%和 42.0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2) 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3)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4) 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价格确定方式	约定的主要结算条款
2020年1-6月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	19.10%	膜设备	公开招标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6.61	14.15%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5.62	7.39%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深圳市鸿鑫颖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28.94	3.15%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15%； 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65%； 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4.98	2.53%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p>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待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p> <p>2、进度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并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p> <p>3、验收款：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付合同总价的 25%；</p> <p>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p>
	合计	6,306.15	46.33%	-	-	-
2019 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15.98%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p>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p> <p>2、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p>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3,936.00	13.67%	膜设备	公开招标	<p>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p> <p>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p> <p>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p> <p>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12.29	6.29%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p>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p> <p>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p> <p>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p> <p>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p>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3.54	3.94%	设备采购、辅助服务	协商定价	供方于结算后次月 10 日前持本期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需方办理本期结算款 80% 的付款手续；需方于结算后第 2 个月 10 日前向供方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供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规、合法及真实性负责，如通过查验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供方无条件重新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如需方拖欠供方应付材料款项超过 2 个月，供方有权停止供货。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39	2.16%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待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 2、进度款：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发货通知并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 3、验收款：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且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付合同总价的 25%； 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合计	12,105.22	42.04%	-	-	-

2018 年度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1,938.81	15.06%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p>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p> <p>2、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p>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 限公司	998.00	7.75%	膜设备	公开招标	<p>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30%；</p> <p>2、进度款:供方进场安装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须支付合同货款总价的 50%；</p> <p>3、验收款: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通水验收合格，并通过需方验收部门验收后(由需方在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通水验收之义务，安装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需方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方合同总金额的 15%验收款；</p> <p>4、余款:合同货款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需方收到双方签字确认的质保金支付申请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以通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375.17	2.91%	设备采购	协商定价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预付款 30%； 2、设备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 50%； 3、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设备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5、设备正式移交甲方后，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	346.70	2.69%	服务采购	直接委托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的劳务报酬款按如下第（2）种方式进行支付： （2）本合同签订且劳务分包方进场后 15 日内，工程承包方向劳务分包方支付预估劳务报酬总价的 30%作为工程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做合同价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经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支付预估劳务报酬总价的 40%；劳务分包方履行完毕全部分包业务并经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结清余款，税费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96.41	2.30%	服务采购	邀请招标	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后的劳务报酬款按如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1）工程承包方验收确认后 1 个月内，全额支付，税费由劳务分包方承担；
	合计	3,955.10	30.73%	-	-	-
2017 年度	南方水务（湖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64.26	7.88%	土建施工	公开招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款的金额一般为合同价款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长沙市桑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9.00	2.70%	服务采购	直接委托	1、根据《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勘测设计合同》项目业主支付甲方该设计专题报告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80%； 2、项目业主支付甲方该项目设计服务费所有合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余下尾款一次性支付乙方。

	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98.06	2.70%	服务采购	直接委托	具体付款时间为：自甲方收到相应工程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劳务费。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在甲方收不到相应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追索相应劳务费的权利。
	深圳市倾城勘测有限公司	361.33	2.45%	服务采购	直接委托	劳务费支付，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付清，税费由乙方支付。
	江苏天鑫中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46.15	2.34%	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	“(1)合同签字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金额，作为设备预付款(定金); (2)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并在发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金额作为设备提货款; (3)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 7 天的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金额作为设备验收款; (4)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10% 金额作为设备质保金，质保期为设备正式投产后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合同总价的 10% 质保金。”
	合计	2,668.79	18.07%	-	-	-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依据公开招标、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1）专业采购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马鞍山市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利用世行贷款完善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道路、桥梁及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故2017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评估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故2017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服务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故2017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内的主要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单位，发行人与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均具备长期合作意愿，鉴于工期、承接能力等因素，发行人各年度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业务合作主体存在变动情形，各年之间各合作主体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喀什地区喀什市克孜河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初设部分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故2017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查询及评估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8年实施，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贵州智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松桃县松江河流域（城

区)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 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 担任工程分包桥梁设计工作。该项目在2018年确认主要成本, 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西藏自治区麦曲等9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雅鲁藏布江二级支流澎波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 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 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澎波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2018年实施, 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海南儒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桥梁设计供应商, 具备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从2018年开始合作, 与发行人合作关系稳定, 参与项目较多。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供电局各年度招标认可的区域内主要电力设施迁改单位, 发行人与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均具备长期合作意愿, 鉴于工期、承接能力等因素, 发行人各年度电力设施迁改业务合作主体存在变动情形, 各年之间各合作主体金额存在差异。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亚行贷款长江上游洒渔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 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 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可研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 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现更名为四川川大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19年西藏自治区麦曲等9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尼木玛曲流域综合规划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 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 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 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19年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 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 担任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尼木玛曲流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2019年实施, 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19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而引入的供应商，该供应商具有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外电工程设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故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天宇机电工程设计事务所是本地熟悉情况的专业权威单位，2020年因龙岗消黑等较多重大项目分包通风、除臭、消防工程设计，故成为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广西信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2020年横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业主认可度高的优势，担任电气设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20年实施，故成为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2）简单劳务

深圳市云飞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2017年因参与发行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贺州市水环境治理与城市综合发展项目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后因项目工期、项目周期限制等原因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倾城勘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2017年因参与发行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勘察项目、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项目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后因项目工期及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鹏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钻探外业劳务供应商，2018年之前与发行人合作较多，2018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展芳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河道运营管理类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于龙岗区河道管养三标段合作较多，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提供

安保、绿化、保洁劳务、河道设施维护等简单劳务。后因发行人河道管养项目业务转型，与深圳市展芳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减少。

深圳广瑞勘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具体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等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深圳市中爵勘测绘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管线探测类劳务供应商，2018年因参与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勘察部分地下管线探测劳务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2019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人和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深圳当地管线探测类劳务供应商，2018年因参与福田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劳务分包（一）项目管线探测劳务成为发行人该年度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持续至今，2019年及之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限制等原因未能中标，与发行人合作量有所下滑，未进入前五名。

深圳市晓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安徽水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新河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而引入的本地化劳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提供勘察中简单劳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8年实施，故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湖南星云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劳务分包、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湘潭市勘测设计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龙华区观湖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勘察设计项目管线探测劳务及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湖南铭杰测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地下管线探测劳务分包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核工业天津工程勘察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劳务供应商。后因公开招标中标主体变化导致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合作金额存在正常变化。

深圳市伟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片区）消除黑臭及水质保障（增补）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及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初设阶段勘察外业劳务供应商，上述项目主要工作于2020年1-6月实施，故该公司成为2020年简单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东莞市广茂勘测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8年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的勘察劳务供应商库成员，2020年因参与发行人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项目及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项目并承担钻探外业劳务，成为发行人2020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3）辅助服务

长沙市桑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湖南分公司为开展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项目而引入的湖南本地化服务供应商，担任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故2017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铜仁市梵天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为开展贵州铜仁市碧江区瓮坑水库项目

而引入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担任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等辅助工作。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7年实施，故2017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四川禹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为开展区域内业务选聘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等辅助服务供应商，其参与协助发行人实施的四川省凉山州雷波县麻柳湾水库初步设计项目、简阳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主体工作实施均发生于2017年，故其2017年度成为发行人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2017年之后发行人与其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深圳市龙华区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第六批）项目存在合作，采购内容为深圳市龙华区小区观湖街道排水管网改造的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服务。采购原因主要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建筑小区设计工作，对观湖街道附近区域建筑设计基本情况熟悉，便于协助发行人工作开展，发行人为提升工作效率，根据该项目的要求、地域特征、工作内容等因素，将部分简单、可复制的设计辅助工作内容交给具有相应资质且熟悉附近地域情况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除前述采购事项外，因展业领域差异较大，发行人与该公司无其他采购合作事项。

四川熙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因有设计丙级资质，有专业团队，优质优价，由东原分公司的推荐入库，与发行人进行长期合作。该公司于2018年通过询价采购方式中标东原分公司多个项目，为项目提供航拍，踏勘调研等设计辅助服务。2019年后双方业务合作减少。

福州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为福建省企业，该当地供应商具有熟悉当地情况的优势，由福建分公司推荐入库。该公司于2018年通过询价采购方式中标发行人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钱塘河工程勘察设计与福州市湾边排涝闸站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分包。该项目主要成本在2018年确认，2018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公开招标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库成员，与发行人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因项目工期、供应商服务能力因素在合作规模上存在年度间波动。

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是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的龙岗消黑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担任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2019年之后合作量下降。

湖南隆壘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及2019年龙岗河流域（龙岗片区）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增补）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19年度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辅助服务供应商，主要协助发行人实施计算机开发服务。除上述项目外，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参与发行人其他项目。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9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光明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勘察设计项目辅助服务供应商，主要承担给排水专业技术辅助服务，该项目主体工作在2019年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19年度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辅助服务，主要担任现场踏勘，大坝渗流、稳定分析，资料收集等辅助工作，2020年度1-6月该供应商因发行人该区域相关项目进展速度较快成为发行人2020年度1-6月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北京一方天地环境景观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深汕特别合作区泗马岭河河道滨河生态景观设计技术项目的辅助服务，主要担任生态景观

设计及汇报工作，项目规模较大，主体工作在2020年进行，因此成为2020年1-6月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广西南宁建弘创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2020年为实施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项目选聘的辅助服务供应商，具体担任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协助制定建筑结构设计方案、辅助制图及后期服务等相关辅助性的技术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1-6月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20年1-6月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通过市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的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龙岗河流域勘察设计）项目技术服务供应商，主要担任协助排水量调查、管网数据收集及分析、图纸协助工作、工程量计算等辅助工作，该项目部分主体工作在2020年1-6月实施，致使其该年度成为公司2020年1-6月辅助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4）商品采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商品采购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为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变化及发行人子公司环保硬件设备供货业务类型中特定业务条件下客户商品需求变化导致。

（二）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等重大业务合同、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商品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采

购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 景	结算方 式	注册资 本(万)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1	南方水务(湖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64.26	7.88%	公开 招标	土建(含管道工艺、电气部分)施工	2017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2,150	1995.9.18	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汇尊国际 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等
2	江苏天鑫中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46.15	2.34%	公开 招标	移动式集装箱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	2017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6,000	2006.10.19	丁岳云持股 45.50%，蒋宪红持股 22.75%，丁小玲 持股 22.75%等	丁岳云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塑料填料、玻璃钢制品的制造、加工；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开发等
3	净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98	1.90%	公开 招标	曝气生物滤池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7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13,000	1998.4.30	沈传明持股 43.4808%，颜帮青 持股 43.4808%，颜 帮明持股 13.0385%	沈传明	给排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电子工程设计及安装等
4	深圳市南方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9.09	1.62%	公开 招 标、 询价	阀门、格栅、水泵	2017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1,008	2014.5.8	陈军华持股 95%， 程海涛持股 5%	陈军华	水处理设备、防腐材料、阀门、水泵、闸门、起重机械、控制柜和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等
5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139.36	0.94%	直接 委托	气盾坝设备	2017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3,000	2014.7.31	杨明昆持股 58.14%，王玲持股 17.86%等	杨明昆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钢塑复合管材管件产品；提供管道产品安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 景	结算方 式	注册资 本(万)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技术服务等
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938.81	15.06%	公开招标	土建施工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0	1989.11.2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持股51.0000%，北京安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6.6750%，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2.325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大型土石方、炉窑、消防等
2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998.00	7.75%	公开招标	膜系统集成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5,000	2003.11.15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工程，膜系统设备设计、开发、加工等
3	江西瑞钛管道有限公司		375.17	2.91%	直接委托	气盾坝设备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3,000	2014.7.31	杨明昆持股58.14%，王玲持股17.86%等	杨明昆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钢塑复合管材管件产品；提供管道产品安装技术服务等
4	广东乾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3.00	1.73%	公开招标	污水处理服务项目仪器仪表、污泥系统类等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1,000	2013.7.13	龚启胜持股90%，谭美斯持股10%	龚启胜	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 景	结算方 式	注册资 本(万)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 制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5	江苏佳佩环 保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168.86	1.31%	直接 委托	污水处理服务项 目水泵格栅类等 设备供货及安装 工程	2018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6,716	2008.7.9	程中持股 88%，张 春红持股 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 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 构产品、船舶（取水泵 船及浮坞）设计、生产 等
1	中国第四冶 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2019 年	4,600.00	15.98%	公开 招标	土建施工	2018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20,000	1989.11.28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 公司持股 51.00%， 北京安宝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持股 36.675%，鹰潭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持股 12.325%	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 装、公路、冶炼、建筑 装修装饰、钢结构、大 型土石方、炉窑、消防、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施 工等
2	杭州求是膜 技术有限公司		3,936.00	13.67%	公开 招标	膜系统集成设备	2018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5,000	2003.11.15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装； 承接水处理工程、环境 工程，膜系统设计、 开发、加工等
3	江苏佳佩环 保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1,812.29	6.29%	直接 委托	格栅闸阀、泵闸 阀、一体化设备 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 开始合 作	银行转 账	6,716	2008.7.9	程中持股 88%，张 春红持股 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 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 构产品、船舶（取水泵 船及浮坞）设计、生产 等
4	深圳市创环 环保科技有		1,019.22	3.54%	直接 委托	环保雨水口设备 类供货及安装工	2019年 开始合	银行转 账	1,000	2010.5.17	翟艳云持股 49%， 周刚持股 30%，洪	翟艳云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 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 景	结算方 式	注册资 本(万)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有限公司					程	作				赞持股 21%		流域水环境治理规划、 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等
5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3.39	2.16%	直接委托	真空冲洗设备类 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 账	2,000	2012.8.8	王海林持股 50%， 王庆林持股 50%	王庆林	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 机械设备零售等
1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	19.10%	公开招标	一体化设备类供 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 账	5,000	2003.11.15	浙江开创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包进锋	膜原件；成套设备组 装；：承接水处理工程、 环境工程，膜系统设备 设计、开发、加工等
2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	1,926.61	14.15%	公开招标	土建施工	2019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 账	30,000	1995.7.24	黄静华持股 65%， 李向东持股 31%， 鹏润达环球贸易 （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 2%，深圳市鹏 润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2%	黄静华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壹级业务；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业 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业务等
3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5.62	7.39%	直接委托	水闸、泵闸阀设 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 开始合作	银行转 账	6,716	2008.7.9	程中持股 88%，张 春红持股 12%	程中	环保设备、水泵及泵站 成套设备、水工金属结 构产品、船舶（取水泵 船及浮坞）设计、生产 等
4	深圳市鸿鑫		428.94	3.15%	直接	风管类、除臭类	2019年	银行转	100	2015.5.14	袁锦飞持股 100%	袁锦飞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采购 方式	合同采购内容	合作背 景	结算方 式	注册资 本(万)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 人	主营业务和产品
	颖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	供货及安装工程	开始合作	账					装配和上门维修服务等
5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4.98	2.53%	直接委托	真空冲洗设备类供货及安装工程	2018年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	2,000	2012.8.8	王海林持股 50%，王庆林持股 50%	王庆林	环保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等

2、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

（三）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走访并询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披露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情况				销售内容	采购情况				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	34.24	220.44	387.33	项目运管	-	9.43	-	28.30	辅助服务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	334.91	717.18	304.25	项目运管	-	-	9.20	3.07	辅助服务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203.32	设备	1,005.62	1,812.29	168.86	-	商品采购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3.18	勘测设计	-	-	17.17	4.36	辅助服务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9	91.68	104.08	2.26	规划咨询	-	93.40	-	-	辅助服务
深圳市憧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	0.80	-	测量	-	-	11.38	34.13	辅助服务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2.90	23.44	规划咨询	-	-	-	0.80	辅助服务
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9.52	勘测设计	-	10.57	16.98	28.30	辅助服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86	-	10.47	-	勘测设计	-	-	141.51	-	辅助服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17	61.48	228.05	125.86	规划咨询	1.25	0.75	-	-	专业分包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204.98	勘测设计	33.77	133.21	-	-	辅助服务
深圳市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30	1.42	-	项目运管	55.72	-	0.94	1.04	辅助服务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	0.72	0.72	-	勘测设计	116.56	-	39.19	17.51	专业分包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95	319.86	468.43	193.41	项目运管	280.44	-	66.04	-	专业分包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	-	69.34	-	项目运管	-	-	-	13.68	专业分包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145.28	-	-	规划咨询	25.47	-	-	-	辅助服务

发行人主要致力于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方向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的服务。上述各主体中，除了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佩环保”）、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之外，其余各供应商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领域相似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或者销售主要系一方面承接该类公司的设计业务，另一方面受到合同甲方对工期的要求、进度要求和工作量要求的影响，对其采购服务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行业收费办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的规定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佳佩环保主要从事水泵、阀门等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商，发行人的 B0 项目以及智慧水务等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使用上述设备对污水进行处理，基于对其产品质量的认可，选择佳佩环保作为上述设备的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存在对佳佩环保销售，是由于佳佩环保在对外承接项目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气盾坝（一种通过充气气囊来控制挡水钢坝高低位置的装置）超出其自身生产范围，气盾坝是项目中的关键设备，质量要求高。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水务科技依托深水规院，在水务治理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取得了气盾坝的授权，因此佳佩环保向发行人采购上述气盾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向水务工程检测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的甲方对项目的工期、工作量和进度要求高，发行人基于上述甲方要求，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水务工程检测公司主要从事水务领域的工程检测、管道检测等业务，其对外承接的业务中，部分项目受到其内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无法满足其甲方的要求，因此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销售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依据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在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

理性。

第二部分 本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核发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光大证券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

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发行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发行人设置了水务工程院、市政工程院、勘察测绘院、生态景观院、环境规划院、建设运营公司及内控审计部、质量安全部、经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总师室等内设机构部门；

（4）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因此，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9.19 万元、5,061.71 万元和 7,057.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深水规院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深水规院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资料、深投控工商档案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中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代码M748），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投控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相关信息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设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 3,30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61.71 万元、7,057.5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水规院投资和铁汉生态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水规院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5UF5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8,252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经核查，水规院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水规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朱闻博	4,571,917.45	5.54%
2	陈凯	2,694,793.75	3.2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3	李 战	2,472,918.10	3.00%
4	王 健	2,369,252.35	2.87%
5	陆绍笺	2,250,836.15	2.73%
6	刘晓文	2,250,836.15	2.73%
7	龚 宇	2,169,244.50	2.63%
8	王 燕	1,737,046.00	2.11%
9	平 扬	1,335,895.65	1.62%
10	党晨席	1,133,721.65	1.37%
11	郑 政	990,240.00	1.20%
12	李 柱	990,240.00	1.20%
13	蔡 勇	990,240.00	1.20%
14	何广海	990,240.00	1.20%
15	林文育	844,695.35	1.02%
16	吴 奇	762,381.65	0.92%
17	成 洁	762,381.65	0.92%
18	裴洪军	762,381.65	0.92%
19	曾庆彬	762,381.65	0.92%
20	冯 文	762,381.65	0.92%
21	姚作友	708,743.65	0.86%
22	苏腾飞	702,554.65	0.85%
23	陈达宏	698,841.25	0.85%
24	陈纯山	680,790.00	0.83%
25	胡仁贵	680,790.00	0.83%
26	王国栋	680,790.00	0.83%
27	李朝方	680,790.00	0.83%
28	杨世平	680,790.00	0.83%
29	熊寻安	680,790.00	0.83%
30	王 卫	680,790.00	0.83%
31	黄松联	680,790.00	0.83%
32	雷 声	680,790.00	0.83%
33	黄小平	680,790.00	0.83%
34	罗嘉佳	680,790.00	0.83%
35	姚 远	680,790.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36	闫海龙	680,790.00	0.83%
37	陈兆斌	680,790.00	0.83%
38	林 杰	680,790.00	0.83%
39	朱文锋	680,790.00	0.83%
40	刘晓明	680,790.00	0.83%
41	刘石森	680,790.00	0.83%
42	卞长蓉	638,601.65	0.77%
43	蔡学嵘	638,601.65	0.77%
44	罗健萍	638,601.65	0.77%
45	姚世宏	638,601.65	0.77%
46	曹志德	583,313.25	0.71%
47	徐雄峰	570,110.05	0.69%
48	陈 豪	557,010.00	0.68%
49	吴文萍	557,010.00	0.68%
50	于光军	557,010.00	0.68%
51	姚彦星	528,128.00	0.64%
52	何 辉	517,297.25	0.63%
53	林锡炎	517,297.25	0.63%
54	刘新聆	501,618.45	0.61%
55	孙 泉	458,398.60	0.56%
56	刘小玲	444,679.65	0.54%
57	金家莉	444,679.65	0.54%
58	李 毅	444,679.65	0.54%
59	于远燕	444,679.65	0.54%
60	孙 翔	398,468.45	0.48%
61	彭兆然	398,468.45	0.48%
62	唐科屹	395,167.65	0.48%
63	李荣进	395,167.65	0.48%
64	李少博	395,167.65	0.48%
65	梁彬锐	395,167.65	0.48%
66	郭 睿	371,340.00	0.45%
67	李 莲	371,340.00	0.45%
68	刘琼玲	371,340.00	0.4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69	黄顺强	369,483.30	0.45%
70	徐建军	363,088.00	0.44%
71	卿海波	363,088.00	0.44%
72	梅欣佩	363,088.00	0.44%
73	陈 朗	363,088.00	0.44%
74	李海英	363,088.00	0.44%
75	高金晖	363,088.00	0.44%
76	吴景华	363,088.00	0.44%
77	胡 亭	363,088.00	0.44%
78	黄培志	363,088.00	0.44%
79	鲁华锋	363,088.00	0.44%
80	吕 东	363,088.00	0.44%
81	马 浩	363,088.00	0.44%
82	葛 燕	363,088.00	0.44%
83	周 树	363,088.00	0.44%
84	曹梦成	363,088.00	0.44%
85	吴隆顺	316,876.80	0.38%
86	李敏达	316,876.80	0.38%
87	任江龙	313,576.00	0.38%
88	赵 亮	313,576.00	0.38%
89	刘志龙	313,576.00	0.38%
90	康双喜	313,576.00	0.38%
91	陈正雄	313,576.00	0.38%
92	赵维新	313,576.00	0.38%
93	洪 忠	313,576.00	0.38%
94	吴钦其	313,576.00	0.38%
95	马长林	303,673.60	0.37%
96	王雪娇	303,673.60	0.37%
97	范 凯	303,673.60	0.37%
98	施咏权	303,673.60	0.37%
99	龙凤华	303,673.60	0.37%
100	杨冬云	303,673.60	0.37%
101	王国建	303,673.60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02	王和利	303,673.60	0.37%
103	曾 魁	303,673.60	0.37%
104	程天舜	303,673.60	0.37%
105	葛 翔	303,673.60	0.37%
106	毛成卿	303,673.60	0.37%
107	李 婷	303,673.60	0.37%
108	姚琳琳	303,673.60	0.37%
109	丁焕菊	303,673.60	0.37%
110	熊关东	303,673.60	0.37%
111	林 潮	287,891.65	0.32%
112	王受泓	264,064.00	0.32%
113	梁鲁生	264,064.00	0.32%
114	曾 毅	264,064.00	0.32%
115	林德生	264,064.00	0.32%
116	陈 焰	264,064.00	0.32%
117	田赞春	264,064.00	0.32%
118	车永和	264,064.00	0.32%
119	江 飞	264,064.00	0.32%
120	张 毅	264,064.00	0.32%
121	周丹丹	264,064.00	0.32%
122	吴 勇	264,064.00	0.30%
123	林莉莉	247,560.00	0.30%
124	王福连	247,560.00	0.26%
125	佟长江	214,552.00	0.26%
126	刘士虎	214,552.00	0.26%
127	黄奕龙	214,552.00	0.26%
128	何元英	214,552.00	0.26%
129	兰志豪	214,552.00	0.22%
130	蒋志坚	184,844.80	0.22%
131	王 满	184,741.65	0.22%
132	陈 正	184,741.65	0.22%
133	黄政堂	184,741.65	0.35%
134	张 涛	184,741.65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35	陈 泉	165,040.00	0.20%
136	胡俊锋	103,150.00	0.13%
137	张宝月	103,150.00	0.13%
138	李永红	103,150.00	0.13%
139	徐素兰	103,150.00	0.13%
140	龚春龙	103,150.00	0.13%
141	徐 斌	103,150.00	0.13%
142	马明灯	103,150.00	0.13%
143	申晓云	103,150.00	0.13%
144	张宏图	103,150.00	0.13%
145	梁 琼	103,150.00	0.13%
146	黎志艺	103,150.00	0.13%
147	柳庆华	103,150.00	0.13%
148	罗原宗	103,150.00	0.13%
149	汪明耀	103,150.00	0.13%
150	赖学连	103,150.00	0.13%
151	任晓光	103,150.00	0.13%
152	李 进	103,150.00	0.13%
153	奚 靖	103,150.00	0.13%
154	李庆平	103,150.00	0.13%
155	吴俊雄	103,150.00	0.13%
156	李 芳	103,150.00	0.13%
157	郭观明	103,150.00	0.13%
158	奚怡新	103,150.00	0.13%
159	刘长海	103,150.00	0.13%
160	彭金华	103,150.00	0.13%
161	曹明会	103,150.00	0.13%
162	胡 强	103,150.00	0.13%
163	黄洁辉	103,150.00	0.13%
164	于锐锋	103,150.00	0.13%
165	钱红钢	103,150.00	0.13%
166	王 拓	103,150.00	0.13%
167	戴小宁	103,150.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金额（元）	股权比例
168	宋维念	103,150.00	0.13%
169	井晓丙	103,150.00	0.13%
170	张艺才	103,150.00	0.13%
171	冯光春	103,150.00	0.13%
合计		82,520,000.00	100.00%

2、铁汉生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汉生态持有发行人 5%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09149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水
注册资本	2,346,331,536 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B 座 20 层 2002 单元

铁汉生态（300197.SZ）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铁汉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水	720,715,146	30.72%
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71,500	5.00%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975,265	4.86%
4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552,404	4.84%
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088,893	3.16%
6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298	2.43%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28,463	1.2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52,500	1.13%
9	张衡	18,273,193	0.78%
10	陈阳春	16,730,849	0.71%
11	其他股东	1,060,219,025	45.17%

合计	2,346,331,536	1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27.57 万元、49,913.31 万元、

63,355.94 万元、36,367.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8%、96.47%、88.67%、92.3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况如下：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1	董事长	王勇健
2	董事、总经理	王文杰
3	董事	冯青山
4	董事	陈志升
5	董事、财务总监	樊时芳
6	董事	张 志

序号	在深投控的任职	关联方姓名
7	董事	马蔚华
8	董事	刘晓东
9	副总经理	王昱文
10	副总经理	杜秀峰
11	副总经理	刘征宇
12	副总经理	姚 飞
13	总会计师	黄 宇
14	总工程师	王 戈
15	监事会主席	伍先锋
16	监事	栗 淼
17	监事	林发成
18	监事	高建辉

(3) 前述第(1)、(2)项关联自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根据深投控提供的资料、深投控2020年1-6月审计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投控直接控制的一级企业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北省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	深圳市大亚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	深圳市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6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7	深圳市实验幼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	深圳市特种犬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9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10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2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3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	深圳市东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6	深圳市法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7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0.00%
19	深圳市兰科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100.00%
20	深圳市荔园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21	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	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3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	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	100.00%
25	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7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8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	深圳市演出有限公司	100.00%
31	深圳市粤剧团有限公司	100.00%
32	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3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34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35	深圳云海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36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7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8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9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出资比例
40	深圳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100.00%
41	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	100.00%
42	深圳人大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43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100.00%
44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45	梅州市深梅友谊大厦有限公司	89.30%
46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
47	深圳市山水宾馆有限公司	70.00%
48	深圳市坪西公路有限公司	66.67%
49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65.00%
5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9）	63.5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1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5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6%
53	深圳市留学生创业园有限公司	57.14%
54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2.28%
55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0%
5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50.00%
5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6%
5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1.12%
5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	33.5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1	深圳市交通联网售票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 57.00%
6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28）	26.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3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829）	18.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183）	18.3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②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经核查，报告期内，深投控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1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2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3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制关系
4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5	深圳市文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6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7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深投控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公司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水规院投资	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深高速	持有发行人 15% 股份
3	水务集团	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
4	铁汉生态	持有发行人 5% 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	王昱文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
2			香港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	董事	黄凌军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池州市水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7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1			池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3	董事	高江平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4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5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6	独立董事	郭仁忠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7	监事	杨泳	肇庆市汉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18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19			沿河汉江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1			大方县汉方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2			江苏铁城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
23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4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5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6			星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7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8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9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总经理
30			梅州市梅县区伟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1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2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3	副总经理	王健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事长	王勇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	董事、 总经理	王文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	董事	冯青山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5	董事	陈志升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6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8	董事	张志	深圳市九道彩虹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萍乡市御国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万商天勤鼎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万商天勤（深圳）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13	董事	马蔚华	深圳市华庆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14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5			北京乐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6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17			潮商东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8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9			北京读数壹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			北京创新乐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1			深圳市乐土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2			贝森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23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4	董事	刘晓东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5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6	副总经理	刘征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7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9）	担任董事长
28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主席
29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0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1	副总经理	姚飞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2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序号	任职	姓名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7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38	总会计师	黄宇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9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0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3	总工程师	王戈	河北省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5			四川澳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6			中国深圳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7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48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9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0	监事	栗淼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
5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2	监事	林发成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相关关联自然人确认，前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未发生变更。

9、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高速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坂雪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水务集团控制的企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水务工程检测	接受劳务	337,719.42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649.06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7,735.85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7,264.15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43,396.22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620.24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2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22,274.7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52.4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1,886.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42,666.56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05,484.38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楼	693,108.54

发行人与深投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及深圳市莲花路 1098 号水源大厦 9 楼两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办公。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11,385.6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合同资产	深投控	1,418,800.00
	深高速	371,000.00
	水务集团	41,400.0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968.00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35,226.55
	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64,320.01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9,400.00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549,813.44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687,974.08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000.01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304,580.36

	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571,999.99
	东莞市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5,359.9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820.0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1,591.59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93,611.2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341,893.40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37,627.2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99.9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733.57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	20,000.0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588.00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40.59
	水务集团	57.79
	深圳市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833.00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布龙分公司	840.2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应付账款	铁汉生态	79,942.0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50,000.00
	水务工程检测	2,103,967.00
预收账款	水务工程检测	207,548.16
合同负债	深投控	325,600.37
	水务集团	122,113.2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46,226.41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1,071,541.85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358.50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30,428.40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304,306.53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3,584.91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622.64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56,792.45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1-6月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937,203.7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589,245.28
其他应付款	深投控	1,732,341.26
	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52.8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328,056.78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9,312.08

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6月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1	深水规院	美朋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01-2023.04.30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单元	112.45
2	深水规院	深圳市真优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二楼208、209、210室	500
3	深水规院	广东中川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涛大厦辅楼三楼	1,000
4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1-2021.03.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七楼	913
5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01-2020.09.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02房	33
6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0.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2房	33
7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1-2021.02.29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815房	38
8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0楼1011-1026	531.46
9	深水规院	深圳市星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1楼	763.88
10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605.8
11	深水规院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2.01-2021.11.3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	977.5
12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10-2021.08.09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5楼	1,375
13	深水规院	深圳市南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5-2022.04.30	深圳市龙华新区高峰社区龙华路6号南科创元谷3栋402房	210
14	深水规院	张建忠、侯小梅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401	307.05
15	深水规院	孙金华	2019.03.21-2022.03.20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441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404	365.94
16	深水规院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3-2022.01.12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笋岗4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二期）6A层05/06/07单元	737
17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1	50
18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2、1604	130.41
19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3	83.71
20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5、1606、1607、1608	343.08
21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1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09	106.55
22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7.16-2020.10.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2121号华凯大厦1610	117.83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23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9.20-2021.09.19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 华凯大厦 1903	85
24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6.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 华凯大厦 1102、1104	132
25	水务科技	深圳市天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05.3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1 号 华凯大厦 1108	85.77
26	水务岩土	刘进章	2019.05.18-2020.12.31	龙华区观澜街道新田社区元岗村 21 号	600
27	水务岩土	深圳市赛特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2020.12.31	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多彩科技城 2 号楼 9 楼 901、902	293
28	水务岩土	深圳市赛特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2020.12.31	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澜高新园多彩科技城 2 号楼 9 楼 903	133
29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品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3.10-2023.03.09	东莞市南城区宏六路 1 号国金大厦新 2106 室	176.9
30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2018.03.02-2021.03.01	贵阳市金阳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 金利大厦栋 A 栋 1-23-07、1-23-08、1-23-09、1-23-10 号房	322.4
31	海南分公司	海口海日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3.14-2023.03.31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24 号万国大都会 B 栋 13 层 DEF	532.83
32	海南分公司	乐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01-2022.02.28	乐东县抱由镇乐祥西路城投综合二楼	350
33	南宁分公司	广西南宁定德翻胎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01-2029.07.31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号 26 层大楼 13A1301-1311 号	415
34	安徽分公司	安徽五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24-2021.05.2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金桂路交口鲲鹏国际广场栋#422、423、417、420	330.46
35	福建分公司	林沁园	2020.07.01-2022.4.30	晋安区岳峰镇化工路北侧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东区 C 地块 1#楼 9 层 32#办公	70.05
36	江西分公司	江西慧谷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01-2022.01.3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江西慧谷产业园 4 号楼 1303 室	553.6
37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全和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1-2021.04.30	厦门市思明区金山路 8 号 01 单元 604	200.84
38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09-2021.07.08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5 幢 (E 栋) 10 楼 1001 室	532.53
3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16.04.11-2026.04.10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3300 室	100
40	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	深汕投控	2019.08.01-2020.07.31	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一号楼 4 层 16-18 号场地	420
41	重庆	秦智勇	2020.07.24-	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9 号	120.3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 (m ²)
	分公司		2021.07.23	唐庄名厦 1 幢 3-21-1	
42	云南分公司	邱恒超	2020.01.01-2020.12.31	楚雄市开发区彝人古镇星宿家园三期 A6-5、A6-6	481.6
43	分公司	朱培	2019.04.06-2021.04.05	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羊肠小村新村 54 栋 3 号	285
44	新疆分公司	新疆兴乐实业有限公司	2020.05.16-2023.07.15	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16 层 03、04、05 号	488.16
45	西藏分公司	雷加扬	2016.12.01-2021.11.30	西藏拉萨圣城花园藏式 1-1	160
46	分公司	王伟	2020.01.01-2020.12.31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2 栋 1 单元 15 层 1506 号	309.6
47	东原分公司	聂志强	2017.04.18-2022.04.17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3	81.25
48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4	42.1
49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15	42.47
50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3	46.02
51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4	42.13
52				雨花区韶山南路 259 号香颂国际商厦南栋 19 楼 19035	43.04
53				谭玲	2019.03.01-2022.03.01

注：表中第 5、40 项房产拟续租一年，合同正在签订中。

2、除上述租赁的房产外，发行人实际承租了洪涛大厦 3 楼、5 楼、6 楼的房产用于办公，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权属不清，无法确定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深圳市水务学会关于出租权的授权或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承租上述房屋签订租赁合同。

（二）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	39285020	水务智星	9	2020.6.28-2030.6.27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深水规院、陈景标	2019222999567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取样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	10 年	无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标准确定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水水质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本项目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君子布河处理设施 2474.7 万元/年。本项目运营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019.11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暂定价）15,253.35 万元	2020.7.21
3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测绘与评估、勘察设计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1215.1248 万元，其中测绘与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 4331.6210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706.0924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2353.6263 万元	2020.7.21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3、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主要条款及检索中国裁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39.23
2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127.80
3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50
4	巩留县政府采购中心	67.00
5	广东群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50.00
合计		557.5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

口径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68,695.50
2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8,371,037.24
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188,657.66
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16,025,430.57
5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732,341.26
合计		35,286,162.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1	深水规院、水务科技	其他收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157,608.7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等
2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116,601.75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3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上海市崇明泰和服务区地税返还扶持资金	131,000.00	上海崇明区财政局的支付首款回单
4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收深圳市龙华区君子布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即征即退退增值税	676,628.7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5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4,333.28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办函[2020]7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6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额	35,540.0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7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海绵城市建设奖励金	400,000.00	《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合做好2019年度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8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国家基金委-广东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款	269,000.00	《国家基金委-广东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申报合作协议》
9	水务科	其他	市场监督管理局第	4,000.00	《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补贴依据
	技	收益	二批专利奖励款		助拨款名单》
10	深水规院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965,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未收到罚款数额在 100 元以上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水务科技、水务岩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环保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5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且本部分所述之诉讼、仲裁系指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罚款数额在 100 元以上的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员工总数	1,21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143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缴纳占比	94.0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14
	缴纳占比	91.6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总数1,215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1,143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4.07%,未缴纳人数中50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2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10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已缴纳公积金员工1,114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91.69%,未缴纳人数中50人为退休返聘,18人正在办理转移手续,1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2人自愿放弃,10人未缴纳。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2020年 1-6月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18.01.12	事业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4.12.17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水务局	--	政府机构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公开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类型
2020年 1-6月	杭州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	2003.11.15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5.07.24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佳佩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14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鸿鑫颖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05.14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昱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2.08.08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访谈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

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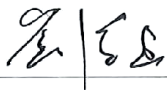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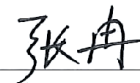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 冉



李 晶

